

KEJIAN 科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

董事长：郝建学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独立董事王晓清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余亮亮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夏一伦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公司董事长郝建学先生、总裁王栋先生及财务总监陈维焕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员工情况·····	12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六章	股东大会简介·····	20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0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	29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0
第十章	财务报告·····	44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4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INA KEJIAN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建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卫民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费宁萍

联系地址：深圳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邮政编码：518067

联系电话：0755-26692595

传 真：0755-26695940

电子信箱：cnkj@public.szptt.net.cn

四、公司注册、办公地址：深圳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

邮政编码：51806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kejian.net>

电子信箱：cnkj@public.szptt.net.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报指定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备置地点：深圳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科健

股票代码：000035

七、其它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深圳市蛇口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154

公司税务登记号：44030119244056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66,139,052.14
净利润	-137,260,04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316,529.98
主营业务利润	-75,813,063.37
其他业务利润	6,304,341.22
营业利润	-164,149,242.59
投资收益	13,669,555.85
补贴收入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659,36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62.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4,99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1、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231,905.99
2、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支	-12,313,468.12
3、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99,906,296.52
4、债务重组损益	-304,440.69
合 计	85,056,481.72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主营业务收入	80,488,308.30	1,727,443,357.81	1,727,443,357.81	2,705,999,450.16
利润总额	-166,139,052.14	-1,564,313,025.68	-1,536,635,149.77	44,510,056.17
净利润	-137,260,048.26	-1,547,447,587.87	-1,519,769,711.96	40,068,13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894,865.74	-154,899,365.68	-1,520,221,489.58	26,372,5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62.07	-280,475,172.75	-280,475,172.75	94,371,218.63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41,488,986.56	477,821,666.27	477,821,666.27	1,808,340,033.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46,424,607.40	-1,281,755,206.66	-1,254,077,330.75	265,545,443.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收益	-1.18	-13.35	-13.11	0.346
净资产收益率	-	-	-	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	-	1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4	-2.42	-2.42	0.814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每股净资产	-12.48	-11.06	-10.82	2.2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12.46	-11.09	-10.85	2.24

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调整前	115,887,200.00	115,403,320.51	17,936,918.67	3,338,442.68	-1,492,143,090.90	-11,161,679.03	-1,254,077,330.75
调整数	0	0	0	0	-27,677,875.91	0	-27,677,875.91
期初调整后	115,887,200.00	115,403,320.51	17,936,918.67	3,338,442.68	-1,519,820,966.81	-11,161,679.03	-1,281,755,206.66
本期增加	0	1,356,875.93	0			-28,766,228.41	
本期减少	0		0		137,260,048.26		164,669,400.74
期末数	115,887,200.00	116,760,196.44	17,936,918.67	3,338,442.68	-1,657,081,015.07	-39,927,907.44	-1,446,424,607.40
变动原因		系资产重组收益转入			亏损所致		亏损所致

注：1、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2005 年度公司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27,677,875.91 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2002 年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委托代理进口贸易协议书，协议约定我公司应付信用证及押汇利息。由于公司财务部未能取得此合同，所以 2004 年度利息 23,210,679.15 元未能及时计提。2005 年度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由此调减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10,679.15 元。

(2) 本公司 2004 年至 2005 年度因涉及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诉讼事项，根据法院裁定书预计了应承担的利息、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共计 13,071,103.07 元，由于公司财务部未能取得 2004 年度的相关资料，所以 2004 年度法院裁定书应承担的利息、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共计 4,467,196.76 元未能及时计提。2005 年度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由此调减了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7,196.76 元。

2、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3,879,272.49 元，本公司全额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879,272.49 元，其中本年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1,742,658.75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 -36,048,634.95 元，本公司全额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6,048,634.95 元，其中本年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27,136,345.13 元。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发 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3,614,000	29.01						33,614,000	29.01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614,000	29.01						33,614,000	29.0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9,624,000	34.19						39,624,000	34.19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118,662	0.1						118,662	0.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3,356,662	63.3						73,356,662	63.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2,530,470	36.70						42,530,470	36.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68							68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2,530,538	36.70						42,530,538	36.70
三、股份总数	115,887,200	100						115,887,200	100

注：尚未上市流通股份中的“优先股或其他”118,662股为尚未流通的高管股。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3年公司无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股权分置改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

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公司现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058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3,614,000	29.01	33,614,000	质押冻结并司法再冻结 3361 万股,司法冻结 0.4 万股。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31,000,000	26.75	31,000,000	质押冻结并司法再冻结 3100 万股。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300,000	2.85	3,300,000	无
4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国有股东	2,750,000	2.37	2,750,000	无
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股东	2,574,000	2.22	2,574,000	无
6	王炳奎	其他	1,351,855	1.17	0	未知
7	梁妙群	其他	736,491	0.64	0	未知
8	庄新建	其他	500,500	0.43	0	未知
9	吕洁芬	其他	460,345	0.40	0	未知
10	岱捷描	其他	369,787	0.32	0	未知
前 10 名流通股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总类	
1	王炳奎	1,351,855			人民币普通股	
2	梁妙群	736,491			人民币普通股	
3	庄新建	5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吕洁芬	460,345			人民币普通股	
5	岱捷描	369,787			人民币普通股	
6	马文秀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	刘晓芬	2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顾晓红	1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曾凡国	190,607	人民币普通股
10	林海英	1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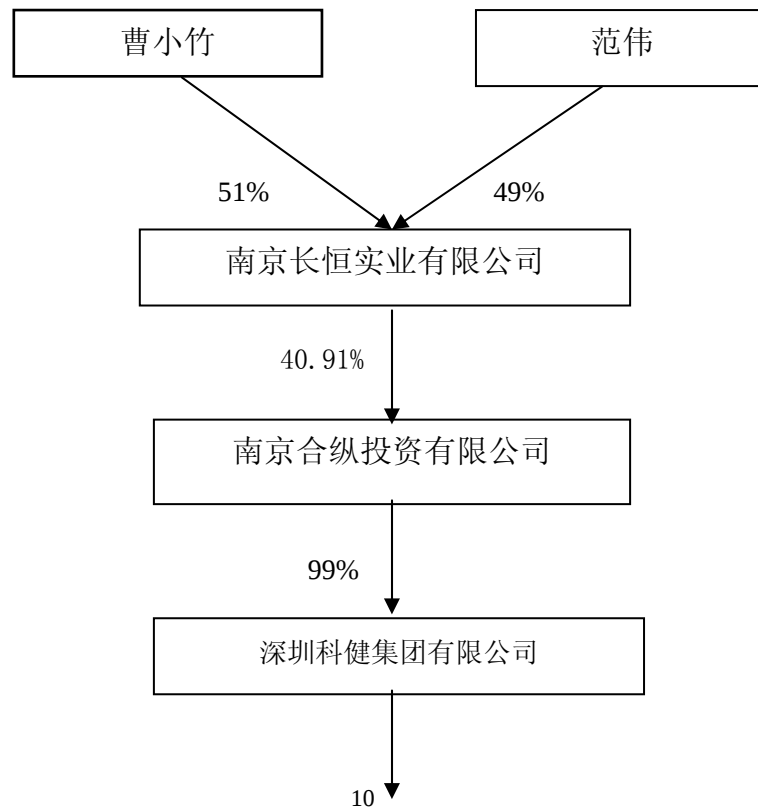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健集团”）持有本公司 3361.4 万股发起人法人股，占公司股份的 29.01%，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科健集团于 1992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俊，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

科健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99%
成都久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关系图：



29.01%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曹小竹、范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曹小竹	男	35	中国	否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范 伟	男	47	中国	否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五、持股 10%以上的法人股股东情况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100 万股定向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5%，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智雄电子于 1993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1865 万元，法人代表李胜利，经营范围为：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矿用电脑真空磁力起动器，机电产品。通讯器材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品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 [2001]1145 号规定办理）。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郝建学	男	44	董事长	2005. 09. 15~2008. 9. 14	6000	6000
王 栋	男	33	总裁 董事	2005. 03. 05~2008. 9. 14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姜斯栋	男	58	董事	2005. 09. 15~2008. 9. 14	11000	11000
杨少陵	男	58	董事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夏一伦	男	43	董事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刘建彤	男	38	董事	2005. 09. 15~2006. 03. 22	0	0
唐 俊	男	46	副总裁 董事	2005. 03. 09~2008. 9. 14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邱 韧	男	47	副总裁 董事	2005. 03. 18~2008. 9. 14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王晓清	男	41	独立董事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余亮亮	男	57	独立董事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彭立东	男	57	独立董事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雷啸林	男	52	独立董事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欧 富	男	50	监事	2005. 09. 15~2008. 9. 14	68	68
张建平	男	52	监事	2005. 09. 15~2006. 4. 13	0	0
王旻菁	女	38	监事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李卫民	男	42	董事会秘书	2005. 09. 15~2008. 9. 14	0	0
陈维焕	男	31	财务总监	2005. 07. 29~2008. 9. 14	0	0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

郝建学，男，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计算机软件工程师。曾任深圳华光电脑排版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现为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同时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易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王栋，男，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1996 年，浙江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任技术总经理；1996 年—2003 年，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裁、技术负责人；2005 年 3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总裁。

姜斯栋，男，194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经济学副研究员。曾任职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有较为丰富的经济问题研究经验。1993 年 2 月至今，历任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职务，现任科健集团董事兼总裁职务。

杨少陵，男，1948 年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林业建设兵团、陕西省甘泉县政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延安地区中心支行、北京西四支行工作。1992 年调入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已更名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现任信达投资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夏一伦，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江雁机械厂财务处副处长，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普特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

刘建彤，男，1968 年出生，曾就读于北京外交学院和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外企服务公司职员、日本五羊贸易（株）北京办事处业务主任、香港万青国际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北京士富干湿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新联协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阳光集团常务副总裁。

唐俊，男，1960 年出生，电子科大博士研究生毕业。1988 年 12 月—1996 年 8 月，电子科大教师；1996 年 9 月—2004 年 4 月，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5 月—2005 年 1 月，任福建泰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5 年 3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5 年 9 月起任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邱韧，男，1959 年出生，南京邮电学院本科毕业。曾任常州工业技术学院计算中心主任、深圳市现代计算机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 年—2004 年，任深圳豪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5 年 3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05 年 9 月起任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王晓清，男，1965 年出生，美国爱荷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资格研究生（ABD），在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风险投资、企业并购重组和企业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曾任美国蒙哥马利证券公司国际部助理董事、拉扎德亚洲投资银行北京代表处副总裁、深圳市中科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济丰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至今，上海华创创投管理事务所合伙人。

余亮亮，男，1949 年出生，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原山西矿业学院）机电专业，在项目投资、资产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任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方正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7 月—2002 年 12 月，任北京东讯网耀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东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执行董事；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 1 日起，任北京金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立东，男，1949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湖北制药厂任会计、副科长，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财务处任科长，1994 年筹组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深圳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

雷啸林，男，195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商标代理人，高级策划师。曾任黑龙江（深圳）经贸中心对外联络处处长、华源（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商标专利事务所深圳分所常务副所长；1998 年 3 月—2002 年 3 月，任中智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新知代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资本市场研究会副总干事、无形资产战略经营服务联盟总裁。2004 年 7 月起，兼任深圳市世纪高端新燃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起，兼任宁夏西部光彩生物新技术有限公司、宁夏西部光彩再生能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欧富，男，1956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199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02 年 10 月起，兼任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

王旻菁，女，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1995 年至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等职，现任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2005 年 9 月起任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建平，男，195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中科院职工科技大学科研管理专业。1995 年 10 月至今，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经

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行政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行政特别助理职务。
2005 年 9 月起任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管人员

李卫民，男，1963 年出生，研究生在读。曾在中检法律实务中心和深圳沃威尔实业公司任职；2001 年 10 月至今，在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于 2003 年 4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维焕，男，197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7 月被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一）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状况制定《薪酬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岗位职责和工作绩效确定，职工代表监事报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确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备注
唐 俊	董事兼副总裁	21.37	2005 年 3 月聘任
邱 韧	董事兼副总裁	20.53	2005 年 3 月聘任
王晓清	独立董事	5	税后
余亮亮	独立董事	5	税后
彭立东	独立董事	5	税后
雷啸林	独立董事	5	税后
陈维焕	财务总监	13.50	2005 年 4 月到公司
李卫民	董事会秘书	17.43	
张建平	职工监事	12.03	
王旻菁	监事	17.34	
合 计		122.20	

注：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报销。

（三）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 名	职 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	-----	--------------------

郝建学	董事长	否
王 栋	董事兼总裁	否
姜斯栋	董事	是
杨少陵	董事	是
夏一伦	董事	是
刘建彤	董事	否
欧 富	监事	是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2005 年 3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形成决议：同意侯自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一致选举郝建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王海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王栋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闫子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鉴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同意何小勇先生、唐东先生、曹传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005 年 3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根据公司总裁王栋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唐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根据公司总裁王栋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邱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红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2005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1）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郝建学、姜斯栋、杨少陵、夏一伦、王栋、刘建彤、唐俊、邱韧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晓清、余亮亮、彭立东、雷啸林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同意张红城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3）根据公司总裁王栋先生的提名，同意聘任陈维焕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5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欧富、王旻菁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推选张建平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在昆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上述候选人均获全票当选。

《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8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2005 年 9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同意闫子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裁职务。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2005 年 9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选举郝建学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卫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在昆明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欧富先生为新一届监事会召集人。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期后事项：

1、2006 年 3 月 22 日，第三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同意刘建彤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李卫民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尚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06 年 4 月 13 日，因职工监事张平先生调离公司，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五、员工情况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268人，其中生产人员200人，市场推广人员16人，技术人员10人，财务人员18人，行政管理人员25人。大专以上人员62人，占总人数的23%，中级或以上职称员工38人。本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因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报告期内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健全，公司将参照有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质量，规范公司运作。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新聘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等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王晓清	9	5	0	4	缺席是由于会议期间在国外
余亮亮	9	9	0	0	
彭立东	9	9	0	0	
雷啸林	9	8	0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事项	提出异议具体内容	备注
王晓清	对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审议有关议案时相关的重要调查仍在进行	—
余亮亮	无	—	—

彭立东	无	—	—
雷啸林	无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从事手机的生产经营，并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在经营中独立面对市场。

2、人员方面：公司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制，保持人员的独立性。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唐俊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虽然事实上未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但其任职违反《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资产方面：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全部属于本公司；公司资产均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机构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机构与配置人员，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无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作为一个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单位，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财务工作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05 年版）》，公司高管人员薪资与工作岗位、个人业绩及公司效益挂钩。薪资构成为：级别工资×效益系数。公司管理层有权依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设定效益系数，效益系数范围为 80-120%，每季度确定一次。每月提取薪资的 10%作为浮动工资，按考核结果发放。

本公司尚未建立高管人员激励机制。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05 年，在政府部门的帮助下，在债权银行的支持下，中科健的债务重组进展顺利，2005 年 7 月底，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已经签订，近期，本公司和银行间的债务重组协议正在协商之中，预计在较短时间内能够签订；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供应商债务重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大部分供应商同意公司提出的延期支付逐步解决方案；公司经营环境得到改善，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

2005 年，手机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国内手机生产企业出现行业性亏损，公司受资金瓶颈制约、历史问题困扰及市场影响，全年出现经营性亏损。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048.83 万元，同比下降 95.34%；实现利润总额 -16,613.91 万元，同比下降 89.38%；实现净利润 -13,726.01 万元。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 2006 年度公司不能实现盈利，则公司股票可能会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司必须在 2006 年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行 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手机销售	62,172,171.52	1,201,140,191.50	3,325,480.69	5,986,835.62
手机配件销售	15,190,452.52	101,879,048.41	-83,249,961.20	21,350,335.19
售后服务	1,746,234.93	28,073,645.96	-1,197,169.92	(7,477,684.45)
进料加工	0	404,620,466.76		6,598,339.73
境内加工	5,565,135.83	16,401,874.68	5,326,956.34	16,401,874.68
公司内行业 间相互抵销	-4,185,686.50	-24,671,869.50	0	(13,743,836.86)
合 计	80,488,308.30	1,727,443,357.81	75,794,694.09	29,115,863.91

2、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华东	3,091,587.91	1,205,337.33	177,630,484.90	-4,565,344.85
华南	81,582,406.89	-77,000,031.42	991,991,450.90	34,701,343.76
公司内行业 间相互抵销	-4,185,686.50	0	-24,671,869.50	-13,743,836.86
合计	80,488,308.30	75,794,694.09	1,727,443,357.81	29,115,863.91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总计	46,779,328.02	占采购总额比重	96.89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总计	64,439,327.04	占销售总额比重	80.06%

(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变化情况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化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重 (%)	
应收帐款	7,902.82	17.90	7,659.01	16.03	3.18
其他应收款	1,114.45	2.52	1,073.96	2.25	3.77
存货	1,046.43	2.37	2,610.14	5.46	-59.91
长期股权投资	16,151.62	36.58	16,384.94	34.29	-1.42
固定资产	10,532.39	23.86	12,269.88	25.68	-14.16
无形资产	673.00	1.52	728.08	1.52	-7.56
短期借款	64,988.46	147.20	66,238.38	138.63	-1.89
应付账款	60,049.37	136.01	51,607.14	108.00	16.36
其他应付款	22,477.26	50.91	17,873.41	37.41	25.76
长期借款	1,250.00	2.83	2,500.00	5.23	50.00
总资产	44,148.90	100	47,782.17	100	-7.60

重大变动原因：

- 1、本期存货期末比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销售积压存货所致；
- 2、本期固定资产变动，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 3、短期借款减少，系将不应计入短期借款的逾期长期借款 1,250 万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科目，将不应计入短期借款的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承兑款项 2,500 万元调至其他应付款科目；
- 4、应付帐款增加，原因是欠款未付。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费用	209.08	5,650.53	-96.30%
管理费用	-1,444.53	113,449.66	-101.27
财务费用	10,699.49	6973.41	53.43%
投资收益	1,366.96	-5,128.37	-126.65
营业外收入	49.23	2.51	1857.40%

营业外支出	1,615.16	28,530.25	-94.34%
所得税	-	296.23	-100%

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费用本年度比上年下降 96.30%，主要系因本年销售萎缩未发生大额广告费及其他营销费用所致。

2、管理费用本年度比上年下降 101.27%，主要系因上年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本年出售积压存货转回较多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 53.43%，主要系本年计提了高利率的逾期贷款利息所致。

4、投资收益减少，是由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5、营业外支出大幅下降 92%，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计提了较多预计负债及减值准备所致。

（五）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62.07	-280,475,172.7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70.87	-33,096,726.5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589.36	235,809,825.58	-

同比重重大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系因本年度生产规模萎缩，销量锐减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系因本年度收到三星科健股利 415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系因本年度未进行筹资，均为偿还借款及利息。

（六）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投资公司	权益比率（%）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	---------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维修科健及其他品牌手机，进行科健手机的售后服务和特约维修站的管理，销售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	2000	1536.01	-2713.63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1	从事移动通信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120 (美元)	225.74	-174.27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从事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业务。总经销科健手机。	15,000	70,669.07	-4818.87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5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 CDMA 手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进行 3G 终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2000 (美元)	78,134.90	3,846.17
深圳市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	移动电话及配件、广播电视器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网络传输设备及元配件的研制生产等。	1000	1404.63	32.51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中科健虽然承担着巨额债务压力，但面对一个充分开放的竞争市场环境，挑战与机遇并存。中科健作为中国比较有影响力的企业，具有比较好的业务和品牌基础，科健还拥有精英的高层领导团队，我们坚信，通过努力，2006 年，将成为科健的转折年。

（一）业务整合和发展目标

在公司经营状况逐步转好的形势下，根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市场的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和我们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基础，拟对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整合，即：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的相关 IT 制造类公司业务合并，努力开展科健品牌手机的制造和销售，同时积极开展 OEM 业务，并在现有的手机制造的基础上，发展有线电视模块等 IT 产品的制造、销售和 OEM 业务。

（二）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科健整体的债务形势和业务条件决定了我们必需进行新业务的开发和拓展。2006 年～2008 年间，公司将积极进行资本运作，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新业务的特点必须是高增长、高利润、低投入，如能源产业、房地产、资源开采、环境保护等。

（三）挑战、风险及对策

1、面临的挑战及风险：

债务：公司有着巨额债务，偿债压力巨大。

资金：恢复老业务启动新业务都面临资金瓶颈。

环境：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很快，新产品开发的市场风险很大。

2、对策：

（1）与相关的债权银行合作，利用债务启动新业务并解决老债务问题；

（2）加强资金的统一管理力度，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解决现有业务的资金不足问题。

（四）2006 年经营计划

由于公司 2004 年、2005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 2006 年度公司不能实现盈利，则公司股票可能会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公司必须在 2006 年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将通过以下举措来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

1、把握市场脉搏，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根据中国手机市场的环境变化，公司将适当地调整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模式，针对各细分市场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

2、开拓海外手机市场

在做好中国市场的同时，我们将积极开拓国际中低端手机市场。目前，IT 制造集团的科健品牌手机，已经有二款产品获得了越南的入网证，并成功地打入了东南亚市场，对于俄罗斯市场的调研和渠道销售商的选择工作也正在开展，2006 年开始将向俄罗斯市场批量供应科健品牌的手机，巴西、印度市场的开拓工作已经做了前期调研，预计 2006 年也将能够有所斩获。另外，科健有线电视模块的销售，也已经进入印度等国际市场。

3、控制诉讼、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

对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加强信息和关系工作，保证做好事先防备，避免财产的进一步损失。对 2006 年开展的各项新业务和资本运作要全程监控，避免增加新的诉讼风险。对回收应收款的工作，应加大回收力度，要积极策划诉讼方案。

4、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市政府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要求,在深圳的上市公司 2006 年要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如果公司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将被实行边缘化,面临退市风险。公司已成立股改领导小组推进股改工作,目前,已选定股改保荐人,股改方案也已初步确定。

5、完成债务重组

经过不断努力,各债权银行已于近期就债务重组的具体细节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以股改为契机,完成债务重组工作。

6、强化整体意识,实行“六个统一”管理原则

- (1) 统一的人事管理;
- (2) 统一的资金调度管理;
- (3) 统一的财务审计管理;
- (4) 统一的法律事务管理;
- (5) 统一的对外投资管理;
- (6) 统一的品牌管理。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

(二) 重大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收益情况: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缴足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二期投资款 43,451,625.00 人民币元。以上出资,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年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20,307 仟美元,其中本公司应收取的股利折合人民币 58,829,362 元。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四、董事会对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6)277 号),具体如下:

中科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144,642 万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

入严重萎缩，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截止报告签发日，中科健公司的逾期借款合计 60,639 万元、对外担保合计 164,060 万元（其中 151,760 万元已逾期）、涉及诉讼金额 102,293 万元、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披露了多项重组和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其是否能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因此，我们无法评价中科健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由于本年度中科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及中科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合理判断中科健公司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期初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其对期末余额的影响，其中主要包括：

（1）如会计报表附注（八）：2 所述，应收关联方贷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70,826 万元、72,326 万元；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7,301 万元、9,007 万元；应付关联方贷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42,006 万元、44,957 万元；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 3,331 万元、11,360 万元；向关联方发出商品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21,318 万元、16,375 万元，其中超过 1 年未结算的期末余额为 15,698 万元；2004 年度、2005 年度通过关联交易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472 万元、5,737 万元。

（2）如中科健公司本年度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披露，中科健公司期初、期末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是 124,533 万元、118,221 万元，分别占资产原值的 75.36%、75.96%。

（3）如会计报表附注（八）：2（15）所述，关联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科健公司进口开证产生的押汇利息、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贷款利息及罚息由中科健公司承担，总额共计 7,567 万元，其中计入 2005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5,246 万元，计入 2004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2,321 万元，并对 200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期初追溯调整。

（4）如会计报表附注（九）：1 所述，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健公司披露对外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164,06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123,443 万元，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40,617 万元。如会计报表附注（六）：18（1）所述，期初、期末中科健公司对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分别是 20,791 万元、20,072 万元。

由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本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和对公司业务进行整合。目前，在政府部门的帮助下，在债权银行的支持下，本公司的债务重组进展顺利。2005 年 7 月底，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已经签订；近期，本公司和银行间的债务重组协议正在协商之中，预计在较短时间内能够签订。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供应商债务重组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大部分的供应商同意公司提出的延期支付逐步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和恢复并开始部分清偿债务。在这种逐步转好的形势下，根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市场的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和我们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基础，对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整合，总体计划如下：

将本公司现有的相关 IT 制造类公司业务合并，努力开展科健品牌手机的制造和在中国以及国际市场（俄罗斯、印度、巴西、东南亚等区域）的自有品牌手机销售，同时积极开展 OEM 业务，并在现有的手机制造的基础上，发展有线电视模块等 IT 产品的制造、销售和 OEM 业务。

根据中国手机市场的环境变化，本公司将适当地调整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模式，针对各细分市场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在做好中国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国际中低端手机市场。目前，IT 制造集团的科健品牌手机，已经成功打入了东南亚市场。另外，科健有线电视模块的销售，也已经进入印度等国际市场。

尤其重要的是，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和韩国三星电子之间良好的合作，通过三星电子的技术制造科健品牌的手机，并在国际市场上面向中低端客户进行销售，这样就可以填补三星品牌在中低端产品上的空白，与三星电子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一个合作共赢的局面。

本公司 2005 年下半年已基本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2006 年本公司将扭转目前的经营困境和不良的市场形象，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2、关于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期初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说明

本公司认为，公司 2004 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是基于对相关单位及事项作出充分评估后作出的，能真实地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由于本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及公司内控制度的不健全，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将以此戒，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1、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5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1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29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05 年 9 月 9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 2004 年末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净利润为-137,260,048.26 元，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晓清先生、余亮亮先生、彭立东先生、雷啸林先生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060 万元，较去年减少 11,922.92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历史遗留下的担保，本报告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因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44,642.46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

依据公司与债权银行间达成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如果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只承自身原有对科健关联企业外的担保或负债，这将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的化解担保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尽快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今后不再发生新的违规担保。

2、对非标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督促董事会落实债务重组及业务整合等相关措施，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欧富、王旻菁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5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0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0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有关说明的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选举欧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报告期内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并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但尚待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检查公司 2005 年财务会计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会计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收购资产事项。

公司因债务纠纷案，报告期内将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64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安科公司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陶笃纯先生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9,550 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 1,696.26 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单位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58,178.09 万元、美元 90 万元及相关利息。

（三）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476.18 万元及利息（该诉讼金额包含 2005 年度至报告报出日前的诉讼事项标的）。其中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为 13,850.19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诉讼但在报告报出日前已经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139.99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诉讼

但至报告报出日仍未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258.38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起诉讼金额为 100.76 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

上述(一)至(三)项诉讼事项明细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4“或有损失事项”。

（四）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1、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禄口公司）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02）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润公司）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2）宁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未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2、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中桥百合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协商后，2004 年 5 月 25 日，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飞马通讯还款 70,782,307.66 元，如到期未还清欠款，中桥百合、本公司、科健信息以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飞马通讯有权直接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三家或者任何一家公司以及相应的子公司追缴欠款。债务到期后，中桥百合

未向其支付欠款。

2004 年 11 月 2 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飞马通讯将其债权部分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2005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桥百合、科健信息、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欠款及滞纳金。本公司上年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500 万元。2005 年 6 月，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本金 260 万元。本年末，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预计了本年度应承担上述承诺的滞纳金 7,744,296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及吸收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1、简要情况及进程

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纠纷案，2004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137—140 号查封通知书，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科公司”）44.645%的股权及冻结本公司在安科公司应得的股权收益等。2005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中院的调解下，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本公司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思杰公司”）达成《股权变卖协议》。依照该项协议，本公司同意将所持安科公司的 44.645%股权全部转让给思杰公司，转让价款 30,886,17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部份用于支付本公司所欠上海浦发银行的债务。

2005 年 5 月 27 日，安科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有部份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200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

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时任公司董事的陶笃纯先生是思杰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笃纯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须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告分别刊登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安科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独立经营，与中科健不存在业务关系。本次转让，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造成影响。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并未从安科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全部用以偿还公司所欠债务，收购方思杰公司应按约定将转让价款支付到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指定的中科健帐户。本公司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可偿还公司部份债务，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三、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本公司 2005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 额	占年度购货 百分比%	金 额	占年度购货 百分比%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4,145.30	69.96	18,946.93	18.92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08	0.04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41.84	0.71	436.63	0.44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6,062.85	36.01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49	1.60
EZZE MOBILE INC			106.79	0.11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452.14	0.45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66	0.43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7.86	0.81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482.95	8.15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0.07			
合 计	4,743.68	80.06	57,642.91	57.57
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2、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5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4,732.00	58.79	78,865.15	45.65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84	2.26	10,927.43	6.33
香港易通电子公司			912.41	0.53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14.67	0.24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54.77	0.68	362.51	0.21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7	0.03	1,484.21	0.86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0.16	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504.22	0.29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66.23	9.52	11,001.34	6.37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36	0		
合 计	5,737.37	71.28	104,472.10	60.48

2001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及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重新签定了《总经销协议》，约定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科健品牌及使用中国科健拥有之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已注册或未注册的商标）的产品（套件），均由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总经销；在业务运作上，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商洽具体经销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等，逐笔签订订单；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须提供经销货品 3 个月确认订单及 6 个月流动预测订单；售后服务、广告宣传、维修由本公司负责，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提供支持；货款以现款或 180 天的银行承兑汇票分批结算；如本公司统一调整市场售价，则其因此发生的相应存货跌价损失由本公司给予补偿。

3、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97,867.76	3,848,225.44
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4、支付房租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013,560.80	1,592,738.40
定价政策	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二) 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鉴于时任公司董事的陶笃纯先生是思杰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安科公司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南评报字（2005）第 006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净资产帐面值为 6,671.80 万元，评估值为 6,537.23 万元，转让价格为 3,088.62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方式：《股权变卖协议》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思杰公司向上海浦发行深圳分行支付首期人民币 1000 万元；中科健采取适当措施解除安科公司为中科健在深圳市商业银行 34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及安科公司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 4200 万元贷款提供的担保等两项担保的 30 日内，思杰公司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支付到上海浦发行深圳分行指定的中科健帐户，上海浦发行深圳分行有权从该帐户扣收全部款项，用以清偿中科健所欠其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	----	-------------

	2005-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股利：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459,725.41		1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21,487,214.73	512,046,327.75	68.13	68.52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92,866.42	192,866.42	0.03	0.03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74,972.25	9,612,384.87	1.16	1.29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46,282.90	120,366,070.24	15.72	16.11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880.00	2,495,450.00	0.00	0.3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1,499,150.33	63,207,559.48	9.34	8.46
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43,200.00	343,200.00	0.04	0.0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42,285.68		0.02	
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366,002.88		0.05	
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928.00		0.00	
其他应收款：				
郝建学	656,599.05	440,000.00	0.46	0.36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9,319.11	4,009,319.11	2.83	3.27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521.90	962,521.90	0.68	0.79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6,000,380.16	18,371,326.62	11.31	15.01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25.00		0.00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83,506.74	83,506.74	0.06	0.07
成都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5,352,505.20	3.78	4.37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63,788.39	43,463,788.39	30.72	35.45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7,005.00	2.12	0.09
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0.03	0.03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3,621,583.50		2.56	
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	171,354.48	171,354.48	0.12	0.1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7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09,655.22		1.91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5-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4-12-31
预付账款				
EZZE MOBIOE INC	16,035,410.82	16,408,413.67	31.86	28.19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63,242.89	1,863,242.89	3.70	3.20
发出商品: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65,895,087.38	65,861,495.09	34.71	26.6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96,050.93	396,050.93	0.21	0.16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577,471.26	131,740,308.63	39.80	53.3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00	372,500.00	0.20	0.15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631.81	109,631.81	0.06	0.04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5,584.50	335,584.50	0.18	0.14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89,766.71	89,766.71	0.05	0.04
深圳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652,333.35	9,953,938.15	8.77	4.03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3,920,812.18	3,920,812.18	2.07	1.59
EZZE MOBILE INC	365,352.55	365,352.55	0.19	0.15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32,400.00	32,400.00	0.02	0.01
应付票据: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0,222,543.45	9,775,554.28	1.70	1.89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5,250,608.96	5,875,888.98	0.87	1.14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2,307.69	2,149,598.31	0.33	0.42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53,278,845.33	293,283,205.24	58.80	56.83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8,769,542.06	6,676,000.95	1.46	1.29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68,660,860.06	41,700,783.45	11.43	8.08
陕西科健信息科技公司	25,975.00	25,975.00	0.00	0.01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44,850.00	44,850.00	0.01	0.01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5-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4-12-31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28,190.80	412,280.00	0.14	0.08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924.00	110,924.00	0.02	0.02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384,226.92		0.06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0.05	0.06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5	5.59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00	
深圳市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		1.25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674,927.73	23,210,679.15	33.67	12.99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1.12	

2、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及清欠方案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284.39 万元, 其中, 公司对科健医电的其他应收款 96.25 万元, 系本公司在 1994 年至 1999 年间为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差旅费、电话费及保险费, 并有部分应收房租; 对科健营销的 1600.04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于 2004 年形成的往来款;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大都是 2005 年新增的其他往来款。

清欠方案: 鉴于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基本无法正常营运, 无力偿还所欠款项, 科健集团承诺在 2006 年 9 月 31 日前用现金代其偿还所有占用款; 科健营销承诺在 2006 年 9 月 31 日前以现金清偿全部占用款; 其他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公司将采取措施, 确保在 2006 年底前清偿完毕。

3、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担保事项

(1) 接受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郝建学	短期借款	RMB127,500,000.00
郝建学	短期借款	HKD65,840,000.00
郝建学	押汇借款	USD14,448,849.58

郝建学	押汇借款	USD5, 255, 500. 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118, 285, 957. 7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HKD38, 840, 000. 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4, 848, 157. 65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90, 000, 000. 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 112. 00
深圳市场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5, 000, 000. 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长、短期借款	RMB97, 000, 000. 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34, 000, 000. 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0, 000, 000. 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 112. 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HKD38, 840, 000. 00

(2) 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 709. 95 万元, 其中逾期金额为人民币 116, 409. 95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担保本金总额	担保本金余额	逾期本金金额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4,830.00	4,830.00	4,830.00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867.80	4,867.80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750.00	492.90	492.9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8,400.00	25,728.33	25,728.33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37,786.33	33,398.08	33,398.08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3,000.00	9,793.84	6,493.84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4,800.00	4,800.00	4,800.00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50.00	1,950.00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2,970.00	2,550.00	2,550.00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2,450.00	2,450.00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2,000.00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担保本金总额	担保本金余额	逾期本金金额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RMB	2,000.00	1,750.00	1,750.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1,400.00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2,000.00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800.00	3,800.00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RMB	4,000.00	3,980.84	3,980.84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RMB	133,036.33	118,791.79	115,491.79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USD	500.00	266.52	266.52
折合人民币总计		137,071.43	120,942.68	117,642.68

(四)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收代付

截止本年度止本公司多个帐号被冻结，2005 年由其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5,173,186.92	40,791,414.95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4,279,953.44	927,805.85
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483,274.00	505.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990,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9,936,414.36	50,609,725.80

2、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鹰泰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借贷业务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为解决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以应收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货款抵减本公司向广州鹰泰数码集团借入的 1,000 万元款项。

3、委托加工材料转让

本公司、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信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比亚迪）签订了三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本公司对比亚迪的债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转由科健信息对比亚迪履行债务，而本公司同意将提供给比亚迪的10000pcs K698 LCD 套料的所有权转让给科健信息。

4、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

（1）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对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城北支行还款 300 万元，并由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2）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将收取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直接用于承担对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代其偿还积欠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到期借款。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担保（是或否）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4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4-05.09.23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5日	2,999.62	连带责任担保	04.08.25-05.02.25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1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1.11-05.11.10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9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9-05.03.28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7日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17-05.09.16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6-04.10.26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1,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10-04.11.10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3日	1,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13-04.11.13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8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28-04.11.28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3日	2,383.46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3-04.10.20	否	是

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6-04.10.26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5日	995.25	连带责任担保	04.02.25-04.08.25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日	1,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02-05.06.01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6月8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08-05.06.07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1日	1,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1-05.07.20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8.02-05.08.01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3日	83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8.23-05.07.20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5月2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5.28-04.11.28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30日	1,996.18	连带责任担保	04.04.30-04.10.30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6年3月25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3.25-04.09.2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2.27-04.08.27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5日	1,963.24	连带责任担保	04.06.25-04.08.27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1-05.04.21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0.16-04.10.1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日	438.66	连带责任担保	04.04.01-04.10.1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9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09-04.10.10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5日	8,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8.05-04.08.05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22-04.10.22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8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18-05.03.18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3.18-04.09.18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3年7月30日	1,793.84	连带责任担保	03.07.30-04.07.30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1日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11-05.01.07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年9月30日	1,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9.30-06.09.30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年9月30日	1,74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9.30-06.09.30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9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29-05.04.29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5日	1,6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15-05.01.15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4日	1,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14-05.01.14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9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9-05.07.05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9-05.07.12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22-05.07.22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7日	3,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0.27-05.10.26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28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0.28-05.10.27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1日	1,57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1-05.03.21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7日	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7-05.03.27	否	是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980.84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司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150.89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	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12.22-05.07.11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8.01-05.01.10	否	是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4日	1,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3.04-04.09.04	否	是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5日	4,867.80	连带责任担保	04.06.15-05.06.15	否	是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7日	2,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9.27-05.03.27	否	是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9日	492.9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19-04.10.19	否	是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4.07-04.10.07	否	是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3年3月11日	1,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3.11-04.03.11	否	是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31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2.31-04.06.30	否	是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4.07.01-04.12.22	否	是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0.16-04.10.16	否	是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7.08-06.01.08	否	否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5年7月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07.08-06.01.08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年6月30日	1,028.55	连带责任担保	03.06.30-04.01.30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年3月28日	726.32	连带责任担保	03.03.28-04.03.27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年3月2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3.28-04.03.27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2.22-04.06.21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	2002年11月1日	2,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2.11.01-03.06.20	否	否

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	1,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2.28-04.02.26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6日	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1.26-04.11.25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9月2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9.09.24-00.09.24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年9月6日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9.09.06-00.03.07	否	否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8月2日	335.85	连带责任担保	99.08.02-00.04.02	否	否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8日	3,526.33	连带责任担保	03.07.18-04.01.18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9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11.19-04.11.19	否	否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000年9月28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0.09.28-06.09.28	否	否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0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2.09.10-04.09.10	否	否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30日	1,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3.03.30-04.03.3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64,059.7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64,059.7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72,320.25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164,059.7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64,059.73				

注: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151,759.73万元(折合

人民币)。

(2) 对外担保明细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九):1、“或有事项”。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非常重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为帮助非流通股股东积极推进股改工作,本公司专门成立了股改领导小组,目前,公司已选定了股改保荐人,股改方案也已初步确定。公司力争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进入股改程序,向深交所报送全套股改材料。

六、报告期内公司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原财务审计单位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繁忙,本届董事会同意改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聘期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应支付给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46 万人民币元,无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发生。

七、报告期内受有关部门处罚情况

1、因本公司未能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0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对中科健等五家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深证上[2005]47 号),决定对本公司以及负有主要责任的公司董事侯自强、郝建学、姜斯栋、陶笃纯、杨清正、曹传德、杨少陵、夏一伦、王晓清、余亮亮、彭立东、雷啸林予以公开谴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该局对本公司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4 年年报进行立案调查。200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5]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本公司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4 年年报处以五万元罚款。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于 2005 年 5 月 8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结案。

八、其它重要事项

(一) 关于债权银行间达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 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

2005 年 7 月，与本公司相关的国内 21 家债权银行共同签订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银团重组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1、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2 家关联企业进行拆分，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两大集团进行银团重组；

2、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身原有银行负债并负责偿还，原有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不变；

3、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身原有对科健关联企业外的担保或负债；

4、由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公司、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健集团、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四联河南分公司、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健科通讯有限公司、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桥百合、河南全网公司、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科健销售公司、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科健销售公司、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计 22 家中科健关联企业组建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统一对上述公司资产进行处置与整合并组织偿还上述公司所欠银行债务。

5、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所属 22 家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原有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相应调整为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及第三方上市公司担保。

(二) 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1、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3,361.4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2003 年 3 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因申请 64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光大银行工业大道支行；2004 年 7

月，科健集团因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松岗支行。上述贷款到期后，科健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述债权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对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的 1,100 万股法人股及 1,500 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

200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二中执字第 00535 号执行通知，执行查封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1.4 万股的法人股，其中 761 万股已经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封期一年。

2、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被司法冻结

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2004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上述被质押冻结的 3,100 万股法人股权，该诉讼是因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授信逾期未还而致。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汇票未支付一案，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人。2005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及红股、配股，冻结期一年。

第十章 财务报告

（详见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 2005 年度报告正本。
- 上述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查。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06)277 号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中科健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根据中科健公司编制的 2005 年度会计报表，中科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为 -144,642 万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严重萎缩，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截止报告签发日，中科健公司的逾期借款合计 60,639 万元、对外担保合计 164,060 万元（其中 151,760 万元已逾期）、涉及诉讼金额 102,293 万元、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披露了多项重组和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其是否能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因此，我们无法评价中科健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会计报表的合理性。

由于本年度中科健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及中科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合理判断中科健公司本年度会计报表的期初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其对期末余额的影响，其中主要包括：

（5）如会计报表附注（八）：2 所述，应收关联方货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70,826 万元、72,326 万元；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7,301 万元、9,007 万元；应付关联方货款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42,006 万元、44,957 万元；应付关联方其他款项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 3,331 万元、11,360 万元；向关联方发出商品的期初、期末余额分别是人民币 21,318 万元、16,375 万元，其中超过 1 年未结算的期末余额为 15,698 万元；2004 年度、2005 年度通过关联交易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472 万元、5,737 万元。

（6）如中科健公司本年度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所披露，中科健公司期初、期末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是 124,533 万元、118,221 万元，分别占资产原值的 75.36%、75.96%。

（7）如会计报表附注（八）：2（15）所述，关联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科健公司进口开证产生的押汇利息、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贷款利息及罚息由中科健公司承担，总额共计 7,567 万元，其中计入 2005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5,246 万元，计入 2004 年度损益的金额为 2,321 万元，并对 2005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期初追溯调整。

(8) 如会计报表附注(九): 1 所述,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健公司披露对外担保折合人民币共计 164,060 万元, 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123,443 万元, 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折合人民币 40,617 万元。如会计报表附注(六): 18(1) 所述, 期初、期末中科健公司对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分别是 20,791 万元、20,072 万元。

由于上述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 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此外, 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 中科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立案调查, 调查结果对中科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我们无法确定。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06 年 4 月 26 日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2,453,569.32	10,668,562.50
短期投资	(六) 2	2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六) 3	14,459,725.41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 4	79,028,156.42	76,590,089.57
其他应收款	(六) 4	11,144,512.27	10,739,564.97
预付账款	(六) 5	50,332,432.16	58,201,055.02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六) 6	10,464,277.99	26,101,447.15
待摊费用		16,165.50	1,672,013.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7,918,839.07	183,992,732.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 7	161,516,226.30	163,849,407.4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61,516,226.30	163,849,407.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 8	230,090,020.66	264,966,422.82
减：累计折旧	(六) 8	88,462,132.42	102,012,059.16
固定资产净值		141,627,888.24	162,954,363.6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 8	36,303,970.82	40,255,596.93
固定资产净额		105,323,917.42	122,698,766.7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5,323,917.42	122,698,766.7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 9	6,730,003.77	7,280,759.35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730,003.77	7,280,759.3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441,488,986.56	477,821,666.2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0	649,884,638.99	662,383,842.67
应付票据	(六) 11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 12	600,493,702.39	516,071,490.15
预收账款	(六) 13	13,926,321.18	12,372,310.02
应付工资		637,266.80	79,947.72
应付福利费		6,159,347.08	5,467,047.51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六) 14	-216,529.42	-6,489,269.61
其他应交款	(六) 15	1,300,556.17	1,301,810.02
其他应付款	(六) 16	224,772,597.33	178,734,070.62
预提费用	(六) 17	75,238,788.75	22,274,105.57
预计负债	(六) 18	265,716,904.69	257,381,518.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六) 19	37,5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75,413,593.96	1,734,576,872.9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 20	12,5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2,5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87,913,593.96	1,759,576,872.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 本	(六) 21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六) 22	116,760,196.44	115,403,320.51
盈余公积	(六) 23	17,936,918.67	17,936,918.67
其中：法定公益金		3,338,442.68	3,338,442.68
未分配利润	(六) 24	-1,657,081,015.07	-1,519,820,966.81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六) 25	-39,927,907.44	-11,161,679.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446,424,607.40	-1,281,755,206.66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441,488,986.56	477,821,666.27
-----------	--	----------------	----------------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会企 01 表附表 1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 出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82,433,844.89	34,237,320.60	×	×		816,671,165.49
其中：应收账款	670,739,372.44	15,575,542.81	×	×		686,314,915.25
其他应收款	111,694,472.45	18,661,777.79	×	×		130,356,250.2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328,508,765.69	6,374,864.43		99,806,296.52	99,806,296.52	235,077,333.60
其中：在途物资	8,437,519.46			143,377.78	143,377.78	8,294,141.68
原材料	39,125,143.03	5,518,888.72		31,979,557.60	31,979,557.60	12,664,474.15
在产品	4,519,902.89			4,519,902.89	4,519,902.89	
库存商品	2,158,482.42			1,592,879.06	1,592,879.06	565,603.36
委托加工材料	18,545,348.05			4,982,162.72	4,982,162.72	13,563,185.33
自制半成品	6,270,455.55			651,573.01	651,573.01	5,618,882.54
发出商品	245,311,987.52			55,936,843.46	55,936,843.46	189,375,144.06
产成品	725,984.28	476,055.87				1,202,040.15
低值易耗品	3,413,942.49	379,919.84				3,793,862.33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87,588,748.56		100,000.00		100,000.00	87,488,748.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588,748.56		100,000.00		100,000.00	87,488,748.56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0,255,596.93	691,323.22		4,642,949.33	4,642,949.33	36,303,970.82
其中：机器设备	17,500,045.50			1,136,717.53	1,136,717.53	16,363,327.97
运输设备	1,359,913.84			983,133.92	983,133.92	376,779.92
电子设备	21,284,968.48			2,415,771.85	2,415,771.85	18,869,196.63
其他设备	110,669.11	691,323.22		107,326.03	107,326.03	694,666.30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545,627.39	118,227.38				6,663,854.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45,627.39	118,227.38				6,663,854.77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总计	1,245,332,583.46	41,421,735.63			104,549,245.85	1,182,205,073.24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会企 01 表附表 2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本年增加数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盈余公积转入		
利润分配转入		
新增股本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15,403,320.51	104,094,703.43
本年增加数	1,356,875.93	11,308,617.08
其中：股本溢价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接受现金捐赠		
股权投资准备		11,258,617.08
拨款转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	1,356,875.93	50,000.00
本年减少数		
其中：转增股本		
年末余额	116,760,196.44	115,403,320.51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4,598,475.99	14,598,475.99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弥补亏损		
转增股本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分派股票股利		
年末余额	14,598,475.99	14,598,475.99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4,598,475.99	14,598,475.9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3,338,442.68		3,338,442.68
本年增加数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本年减少数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年末余额	3,338,442.68		3,338,442.68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9,820,966.81		27,626,621.06
本年净利润	-137,260,048.26		-1,547,447,587.87
本年利润分配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7,081,015.07		-1,519,820,966.81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合 并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 26	80,488,308.30	1,727,443,357.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 27	156,283,002.39	1,698,327,493.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 28	18,369.28	384,177.02
二、主营业务利润		-75,813,063.37	28,731,686.89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 29	6,304,341.22	4,252,443.39
减：营业费用	(六) 30	2,090,837.23	56,505,284.44
管理费用	(六) 31	-14,445,263.87	1,134,496,620.94
财务费用	(六) 32	106,994,947.08	69,734,144.54
三、营业利润		-164,149,242.59	-1,227,751,919.64
加：投资收益	(六) 33	13,669,555.85	-51,283,743.6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79,567.50	25,149.31
减：营业外支出	(六) 34	15,738,932.90	285,302,511.71
四、利润总额		-166,139,052.14	-1,564,313,025.68
减：所得税			2,962,321.88
少数股东损益			-8,666,080.66
加：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8,879,003.88	11,161,679.03
五、净利润		-137,260,048.26	-1,547,447,587.87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304,440.69	
6、其他		

合 并 利 润 表 附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65	-0.65
营业利润			-1.42	-1.42
净利润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	-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231,905.9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短期投资损益，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短期投资损益除外				
6、委托投资损益				
7、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2,313,468.12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99,906,296.52
10、债务重组损益				-304,440.69
11、资产置换损益				
12、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3、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1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合 计				85,056,481.72

合并利润分配表

会企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137,260,048.26	-1,547,447,587.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9,820,966.81	27,626,621.06
其他转入数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657,081,015.07	-1,519,820,96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57,081,015.07	-1,519,820,966.8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1,657,081,015.07	-1,519,820,966.81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 注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52,88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7,70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7.30
现金流入小计		34,868,41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4,84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02,08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3,832.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36	14,810,716.92
现金流出小计		35,321,4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62.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654.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1,817,65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476,625.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3,476,6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7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90,47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2,11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102,58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58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4,993.18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260,048.26
减：本期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28,879,003.88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REF!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484,560.89
固定资产折旧	12,042,861.68
无形资产摊销	478,20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REF!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655,848.0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369,21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231,905.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REF!
财务费用	55,445,364.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569,555.8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REF!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09,068,60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808,745.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1,995,275.78
其他	#REF!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REF!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3,569.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68,562.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4,993.18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214.84	7,870,637.28
短期投资		2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14,459,725.41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七)1	75,109,489.58	71,975,577.71
其他应收款	(七)1	9,911,584.68	8,656,797.28
预付账款		50,074,973.26	57,775,852.25
应收补贴款			
存 货		5,043,851.50	7,090,602.44
待摊费用		2,566.72	1,073,728.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571,405.99	154,463,195.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七)2	161,391,226.30	163,749,407.4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61,391,226.30	163,749,407.4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4,938,016.68	249,368,955.84
减：累计折旧		75,092,839.08	90,549,683.25
固定资产净值		139,845,177.60	158,819,272.5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345,878.09	39,988,827.42
固定资产净额		104,499,299.51	118,830,445.17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4,499,299.51	118,830,445.1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6,581,204.81	7,032,487.1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581,204.81	7,032,487.1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 产 总 计		428,043,136.61	444,075,535.68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884,638.99	662,383,842.67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7,264,057.29	502,281,376.50
预收账款	13,800,861.84	12,372,100.02
应付工资	557,319.08	
应付福利费	4,605,435.24	4,193,423.01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403,168.45	-7,183,312.50
其他应交款	1,297,354.52	1,295,337.44
其他应付款	213,354,642.25	158,959,282.21
预提费用	74,006,208.18	20,439,115.37
预计负债	265,716,904.69	257,381,518.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7,5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6,584,253.63	1,697,122,682.9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12,5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2,500,000.00	25,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49,084,253.63	1,722,122,682.98
股东权益：		
股 本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116,760,196.44	115,403,320.51
盈余公积	17,033,842.85	17,033,842.8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579,425.14	3,579,425.14
未分配利润	-1,670,722,356.31	-1,526,371,510.66
股东权益合计	-1,421,041,117.02	-1,278,047,147.30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428,043,136.61	444,075,535.6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 出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92,525,517.92	37,542,687.70	×	×		830,068,205.62
其中：应收账款	680,857,434.30	19,685,198.96	×	×		700,542,633.26
其他应收款	111,668,083.62	17,857,488.74	×	×		129,525,572.3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96,657,372.77	570,974.09		74,853,979.69	74,853,979.69	222,374,367.17
其中：在途物资	8,437,519.46			143,377.78	143,377.78	8,294,141.68
原材料	9,244,783.81			8,432,671.11	8,432,671.11	812,112.70
在产品	4,519,902.89			4,519,902.89	4,519,902.89	
库存商品	187,448.72			187,448.72	187,448.72	
委托加工材料	18,545,348.05			4,982,162.72	4,982,162.72	13,563,185.33
自制半成品	6,270,455.55			651,573.01	651,573.01	5,618,882.54
发出商品	245,311,987.52			55,936,843.46	55,936,843.46	189,375,144.06
产成品	725,984.28	476,055.87				1,202,040.15
低值易耗品	3,413,942.49	94,918.22				3,508,860.7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87,588,748.56		100,000.00		100,000.00	87,488,748.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588,748.56		100,000.00		100,000.00	87,488,748.56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988,827.42			4,642,949.33	4,642,949.33	35,345,878.09
其中：机器设备	17,233,275.99			1,136,717.53	1,136,717.53	16,096,558.46
运输设备	1,359,913.84			983,133.92	983,133.92	376,779.92
电子设备	21,284,968.48			2,415,771.85	2,415,771.85	18,869,196.63
其他设备	110,669.11			107,326.03	107,326.03	3,343.08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545,627.39	118,227.38				6,663,854.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545,627.39	118,227.38				6,663,854.77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九、总计	1,223,306,094.06	38,231,889.17			79,596,929.02	1,181,941,054.21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七) 3	69,110,598.50	1,699,206,498.25
减：主营业务成本	(七) 3	112,113,960.05	1,660,800,291.1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988.73	240,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3,015,350.28	38,166,207.14
加：其他业务利润		6,304,341.22	4,237,342.64
减：营业费用		242,511.67	69,008,749.82
管理费用		-767,881.23	1,100,522,307.50
财务费用		106,996,698.41	69,757,456.88
三、营业利润		-143,182,337.91	-1,196,884,964.42
加：投资收益	(七) 4	13,669,555.85	-71,393,617.83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1,644.00	11,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79,707.59	285,295,811.77
四、利润总额		-144,350,845.65	-1,553,562,694.02
减：所得税			2,893,217.56
五、净利润		-144,350,845.65	-1,556,455,911.58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补充资料：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304,440.69	
6、其他			

利润分配表

会企 02 表附表 1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144,350,845.65	-1,556,455,911.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6,371,510.66	30,084,400.92
其他转入数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1,670,722,356.31	-1,526,371,510.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70,722,356.31	-1,526,371,510.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1,670,722,356.31	-1,526,371,510.66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4,8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7,70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71.27
现金流入小计	16,539,53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1,91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1,55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1,397.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2,560.33
现金流出小计	15,687,4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10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054.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1,781,054.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3,451,62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3,451,6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57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90,47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2,118.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102,58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2,58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422.44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350,845.6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722,090.52
固定资产折旧	9,923,950.43
无形资产摊销	333,05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1,071,162.2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766,801.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74,414.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5,445,364.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3,569,555.8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6,329,75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827,541.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9,911,240.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52,108.6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9,21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70,63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1,422.44

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15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营范围为: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期初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货币性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

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会计报表，按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分期付息债券的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均直接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处理短期投资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的投资成本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投资项目类别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5%
3 至 4 年	6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委托加工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与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点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法。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3) 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4) 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7)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

(1) 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但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2) 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4)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36	5	2.64
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其中：生产用电子设备	10-12	5	7.92-9.50
办公用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固定资产装修	8-15		6.67-12.50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 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资本化期间的计算方法

A.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14、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计价

A.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

B. 通过非货币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其中：支付补价的加上补价；收到补价的减去补价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比例与非货币性资产之积）计价。

C.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计价。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

E.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入账计价；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

F. 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计价。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十年摊销。

本公司购入的单独计价的软件，自取得之日起分五年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6、研究开发费摊销方法

研究开发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0、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发现 2004 年度漏记应承担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的贷款利息 23,210,679.15 元，并对这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了 2004 年度净利润和留存收益 23,210,679.1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3,210,679.15 元。

本年度公司发现 2004 年度未预计涉及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诉讼事项的相关损失 4,467,196.76 元，并对这笔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了 2004 年度净利润和留存收益

4,467,196.76 元，调增预计负债 4,467,196.76 元。

21、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合并会计报表各项目数额，对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相关项目抵消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减去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三）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加工收入）、17%（手机销售收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分）公司及合营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RMB2,000	维修科健及其他品牌手机，进行科健手机的今后服务和特约维修站的管理，销售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USD120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工业企业	RMB30	电子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医疗设备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科健实业公司	工业企业	RMB550	医疗仪器,计算机,化工材料、科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产销等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公司投资额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RMB1,400	70%		是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USD61.20	51%		是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RMB30	100%		否
上海科健实业公司	RMB550	100%		否

2、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上海科健实业公司已停业，工商注销手续尚未办理，故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五) 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的概况如下：

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RMB1,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移动电话配件、广播电视器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等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科健实业)	工业企业	RMB108	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科健信息)	工业企业	RMB15,000	开发高科技产品产品及系统内各类产品，实业投资，开发电子系统及设备，通讯器材及产品批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企业	RMB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等

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三星科健)	工业企业	USD2,000	研究、开发、生产 CDMA 手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进行 3G 终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企业	RMB1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联营企业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投资额（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RMB325	32.5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RMB8	7.41%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7,350	49%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RMB150	15%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USD700	35%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RMB2.5		25%

（六）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说明，期末余额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 币	人民币	原 币	人民币
现 金	RMB	102,509.49	102,509.49	109,439.16	109,439.16
	HKD	5,649.80	5,877.49	2,979.80	3,169.61
	USD	159.18	1,284.61	159.18	1,317.45
	小计	——	109,671.59	——	113,926.22
银行存款	RMB	1,586,967.03	1,586,967.03	3,362,334.67	3,362,334.67
	HKD	325.70	332.69	832.86	885.91
	USD	843.86	6,858.95	20,285.82	167,879.04

	小计	——	1,594,158.67	——	3,531,099.62
其他货币资金	RMB	749,616.79	749,616.79	6,585,674.14	6,585,674.14
	USD		122.27	52,904.31	437,862.52
	小计	——	749,739.06	——	7,023,536.66
合 计			2,453,569.32		10,668,562.50

注 1：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77%，主要系本年偿还债务所致。

注 2：本公司因涉诉事项，部分银行账号被法院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88,495.39 元。

2、短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459,725.41	尚未收到股利
合 计	14,459,725.41	

4、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8,724,145.75	2.45	5,760,283.85	590,775,420.85	79.05	526,438,736.56
1-2 年	590,064,884.76	77.10	536,232,050.55	141,157,544.05	18.89	128,912,459.82
2-3 年	141,157,544.05	18.44	128,934,404.79	15,026,897.11	2.01	15,018,576.06
3-4 年	15,026,897.11	1.96	15,018,576.06			
5 年以上	369,600.00	0.05	369,600.00	369,600.00	0.05	369,600.00
合 计	765,343,071.67	100.00	686,314,915.25	747,329,462.01	100.00	670,739,372.4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947,141.59	14.81	18,511,338.58	68,831,742.86	56.22	60,433,639.20
1-2 年	67,833,447.08	47.94	60,199,632.11	14,087,151.91	11.51	13,821,981.14
2-3 年	13,445,096.78	9.50	13,428,121.24	26,348,933.25	21.53	26,085,154.73
3-4 年	26,108,867.66	18.45	26,075,663.96	5,023,900.88	4.10	4,217,687.06
4-5 年	5,023,900.88	3.55	4,530,374.28	5,056,946.14	4.12	4,050,647.94
5 年以上	8,142,308.52	5.75	7,611,120.07	3,085,362.38	2.52	3,085,362.38
合 计	141,500,762.51	100.00	130,356,250.24	122,434,037.42	100.00	111,694,472.45

(3) 应收款项说明事项

A. 期末累计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主要明细如下：

a、SILK LABEL GROUP LTD.： 2003 年 3 月 18 日，SILK LABEL GROUP LTD.与本公司签订《代付款协议》，同意代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领域公司)偿还其欠付本公司的货款，并约定款项分四期支付，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 SILK LABEL GROUP LTD.应归还的全部款项。2004 年 3 月 29 日，SILK LABEL GROUP LTD 向本公司承诺将在 2004 年付清所有款项。但至今 SILK LABEL GROUP LTD.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报告期末尚欠付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20,572,024.11 元，本公司认为此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2004 年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b、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本公司 2004 年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5,006,000.00 元。

c、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科健信息及江苏中桥百合通讯有限公司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年末余额的 90%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649,986,858.20 元。

B. 期末累计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主要明细如下：

a、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因为深港工贸提供担保，已代深港工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累计折合人民币 4,057,693.23 元。由于深港工贸经营情况不佳，上述欠款收回的可能性甚小，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中国爱地集团公司（简称爱地集团）：本公司因为爱地集团提供担保，已代爱地集团偿

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5,514,839.25 元,因爱地集团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爱地集团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c、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本公司因为深圳石化提供担保,已代深圳石化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0,139,535.30 元,因深圳石化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深圳石化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d、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公司、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科健信息、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公司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按年末余额的 90%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81,202,467.67 元。

C.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八): 2。

D.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八): 2。

E.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项目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43,463,788.39	往来款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25,514,839.25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6,000,380.16	往来款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35.30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F.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累计总欠款金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749,210,672.07	97.89%
其他应收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105,118,543.10	74.29%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5,184.40	1.16	58,201,055.02	100.00

1-2 年	49,747,247.76	98.84		
合计	50,332,432.16	100.00	58,201,055.02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系待结算的货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8,294,141.68	8,294,141.68	8,437,519.46	8,437,519.46
材料采购	2,896,743.81			
原材料	14,293,556.04	12,664,474.15	56,221,864.96	39,125,143.03
在产品			5,030,556.85	4,519,902.89
库存商品	966,664.03	565,603.36	2,796,749.80	2,158,482.42
委托加工材料	14,167,862.38	13,563,185.33	21,324,044.23	18,545,348.05
委托加工商品			1,451,487.99	
自制半成品	6,243,202.82	5,618,882.54	6,909,578.62	6,270,455.55
发出商品	192,593,813.45	189,375,144.06	247,176,342.97	245,311,987.52
产成品	1,335,600.17	1,202,040.15	805,523.85	725,984.28
低值易耗品	4,750,027.21	3,793,862.33	4,456,544.11	3,413,942.49
合计	245,541,611.59	235,077,333.60	354,610,212.84	328,508,765.69

注：本期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30.76%，主要系本年销售积压存货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在途物资	8,437,519.46		143,377.78	8,294,141.68
原材料	39,125,143.03	5,518,888.72	31,979,557.60	12,664,474.15
在产品	4,519,902.89		4,519,902.89	
库存商品	2,158,482.42		1,592,879.06	565,603.36
委托加工材料	18,545,348.05		4,982,162.72	13,563,185.33
自制半成品	6,270,455.55		651,573.01	5,618,882.54

发出商品	245,311,987.52		55,936,843.46	189,375,144.06
产成品	725,984.28	476,055.87		1,202,040.15
低值易耗品	3,413,942.49	379,919.84		3,793,862.33
合 计	328,508,765.69	6,374,864.43	99,806,296.52	235,077,333.60

注1：本期减少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清理部分存货及实现销售时相应转销的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注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如下：

a、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部分有具体型号的手机材料专用性较强，且机型较老，剩余材料也无法进行配套生产。
- 共用的 IC 材料也只是一部分机型能共用，而且这些机型以后基本不会再生产。
- 通讯行业手机更新快，无论是样式还是功能已远落后于市场，变现的能力较差。
- 用以上材料生产手机的成本已大大高于成品手机的目前市场价格。
- 手机材料的价格是持续下跌，再加上各公司手机材料的专用性较强，其市场变现的能力非常差。

b、在途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在途材料中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5,613,853.41 元。但目前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基本处于停运状态，在途材料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在途材料中与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余额为 646,853.05 元，本公司自 2004 年以来已基本与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无往来业务，因此也不可能收回在途材料。
- 与香港易通电子、EZZE MOBILE INC 等进口业务产生的在途材料目前已基本无法收回。
- 其余金额较小的在途材料与相关供应商已无往来，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c、委托加工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 委托加工材料结存的型号均为老机型，收回后配套生产的可能性很小，价值也不大。
- 因为与供应商的欠款纠纷，该委托加工材料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公司也不可能在短期内归还欠款。

d、对科健信息、科健实业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 本公司手机销售主要通过科健实业和科健信息来销售，因此截止报告期末对二家公司的发

出商品金额较大，科健实业为 65,895,087.38 元，科健信息为 75,577,471.26 元。

- 目前科健信息与科健实业基本处于停运状态，库存已不复存在。对其他公司的发出商品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上，根据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发出商品计提 97% 的跌价准备。

(3) 存货被查封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债务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0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为 8,187,384.41 元的存货一批予以查封。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6,195,152.93	84,903,926.63	161,291,226.30	248,653,334.08	84,903,926.63	163,749,407.45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2,809,821.93	2,584,821.93	225,000.00	2,784,821.93	2,684,821.93	100,000.00
合 计	249,004,974.86	87,488,748.56	161,516,226.30	251,438,156.01	87,588,748.56	163,849,407.45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	0.05%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1,120,000.00	1,120,000.00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20,667,000.00	33,172,703.54	44.65%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	73,500,000.00	82,617,397.09	49.00%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年	79,605,140.50	126,097,160.35	35.00%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 年	3,250,000.00	4,307,891.95	32.50%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年	1,500,000.00	1,484,821.93	15.00%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
东莞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 年	80,000.00	80,000.00	7.41%
小 计		178,727,140.50	247,884,974.86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本期累计增减额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16,467,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500,000.00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153,515.50	43,451,625.00	13,463,886.35	58,829,362.00	-1,913,850.65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105,669.50	650,000.00	-544,330.50
小 计	88,603,515.50	88,418,625.00	13,569,555.85	59,479,362.00	-2,458,181.15

注 1：200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深圳分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44.645%的股权转让给思杰公司，转让价款 30,886,174 元，付款条件为签订之日起两日内支付首期款 1,000 万元，余下款项在公司采取措施解除安科公司为本公司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后再行支付；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设立的账户，用于偿还本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的借款或担保。截至报告日止，思科公司已直接向浦发深圳分行支付了首期款 1,000 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为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款，安科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尚不能确认该股权转让收益，但已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与账面原值的差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注 2：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4)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无法正常营运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6,529.54			2,286,529.54	转让价低于账面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经营恶化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经营恶化
合 计	87,588,748.56		100,000.00	87,488,748.56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09,477,167.47		1,671,672.00	107,805,495.47
机器设备	38,228,279.51		2,115,130.02	36,113,149.49
运输设备	4,399,650.52		3,163,225.52	1,236,425.00
电子设备	87,795,800.21		24,876,580.90	62,919,219.31
其他设备	6,940,503.42		3,155,372.40	3,785,131.02
固定资产装修	18,125,021.69	105,578.68		18,230,600.37
合计	264,966,422.82	105,578.68	34,981,980.84	230,090,020.66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19,102,900.54	2,965,531.31	1,016,508.48	21,051,923.37
机器设备	20,946,919.01	2,348,384.94	795,654.69	22,499,649.26
运输设备	1,591,318.11	189,884.74	1,409,293.25	371,909.60
电子设备	51,116,296.24	3,666,438.87	21,589,346.83	33,193,388.28
其他设备	2,432,387.40	213,115.97	781,985.17	1,863,518.20
固定资产装修	6,822,237.86	2,659,505.85		9,481,743.71
合 计	102,012,059.16	12,042,861.68	25,592,788.42	88,462,132.42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7,500,045.50		1,136,717.53	16,363,327.97
运输设备	1,359,913.84		983,133.92	376,779.92
电子设备	21,284,968.48		2,415,771.85	18,869,196.63
其他设备	110,669.11	691,323.22	107,326.03	694,666.30
合 计	40,255,596.93	691,323.22	4,642,949.33	36,303,970.8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转回的原因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相应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4)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鸿隆大厦第九层、十层；荔园大厦 33 套房产及华联花园 15 套房产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	20,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路的一宗(宗地号为 T404-0020)高新技术园区用地(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88480 号)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50,000,000.00
部分生产设备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58,500,000.00
合 计		128,500,000.00

上述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期末原值合计为 112,434,072.28 元。

(5) 被查封、保全的固定资产

A. 因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债务纠纷一案, 本公司期末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附注(九): 4 (1) a。

B. 因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一案, 本公司期末尚有 3 辆车处于司法保全中。详见附注(九): 4 (3) g。

C. 因本公司为科健信息提供担保,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详见附注(九): 4 (2) k。

D. 因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公司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一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位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面积为 5,057 平方米, 账面原值 942 万元, 查封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详见附注(九): 4 (3) b。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a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出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软件	735,131.97			270,547.81	464,584.16
土地使用权	13,091,254.77			161,980.39	12,929,274.38
合 计	13,826,386.74			432,528.20	13,393,858.54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b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期限
软件	购入	1,317,913.00	853,328.84	11 月-2 年
土地使用权	购入	16,370,000.00	3,440,725.62	39 年 5 月
合 计		17,687,913.00	4,294,054.46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545,627.39	118,227.38		6,663,854.77
合 计	6,545,627.39	118,227.38		6,663,854.77

注: 本公司于 1995 年 6 月 1 日以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名义取得位于惠州市

惠台工业园生活区的四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0,083 平方米，其中道路为 11,76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惠府国用(95)字第 1302060034 号、1302060035 号、1302060036 号、1302060037 号。其中面积为 16,933.74 平方米的土地已投入开发使用，拟于近期转让，其余土地权益已也签订协议将于近期转让，本公司期末根据拟转让价格补提了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冻结情况：

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纠纷案，2004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137—140 号查封通知书，冻结了本公司产权证号为：惠府国用（95）字第 1302060034、1302060035、1302060036、130206003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4,493,352.00		434,470,580.90
其中：RMB		136,000,000.00		364,436,572.90
HKD	65,840,000.00	68,493,352.00	65,840,000.00	70,034,008.00
保证借款		243,222,530.66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进口押汇	25,051,269.65	202,168,756.33	25,120,916.06	207,913,261.77
其中：USD	25,051,269.65	202,168,756.33	25,120,916.06	207,913,261.77
合 计		649,884,638.99		662,383,842.67

注：期初余额与本公司上年年报数减少 3,750 万元，系将不应计入短期借款的逾期长期借款 1,250 万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科目，将不应计入短期借款的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承兑款项 2,500 万元调至其他应付款科目。

(2) 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原币)	借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用途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1	HKD38,840,000.00	05.09.01-06.07.30	4.50%	借新还旧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2	HKD27,000,000.00	05.07.30-06.07.30	4.50%	借新还旧

合计	HKD65,840,000.00			
折合人民币	RMB68,493,352.00			

注：*1、该借款由深圳智雄电子、郝建学、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2、该借款由郝建学控制的公司 All About Investe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易通控股的股权作为权利担保。

（3） 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A. 保证及抵押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到期日	贷款年利 率	贷款用途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1	40,000,000.00	2004.05.31	6.106%	借新还旧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25,000,000.00	2005.02.23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30,000,000.00	2005.01.15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3	7,000,000.00	2005.09.01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4	20,000,000.0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5	20,000,000.0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6	14,000,000.00	2004.08.29	5.544%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2004.12.0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2004.11.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2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3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9	37,500,000.00	2005.03.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0,285,957.76	2005.10.14	5.3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4,000,000.00	2005.11.17	5.5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11	9,936,572.90	2004.09.10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12	29,500,000.00	2004.10.2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13	20,000,000.00	2004.09.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79,222,530.66			

注：*1、该借款由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

司、郝建学共同担保；

*2、该借款由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该借款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5、该借款由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6、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7、该借款系本公司开具的 4 张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银行扣减保证金余额转为借款；

*8、该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9、该借款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10、该借款由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2、该借款系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3、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转为银行垫款。

B. 进口押汇借款

进口押汇银行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1	USD5,143,808.07	8.0702	41,511,559.8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2	USD14,448,849.58	8.0702	116,605,105.88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3	USD5,255,500.00	8.0702	42,412,936.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4	USD203,112.00	8.0702	1,639,154.46
合 计	USD25,051,269.65		202,168,756.33

注：*1、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担保；

*3、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保证；

*4、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1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600,493,702.39	516,071,490.15

其中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11,025,975 元，结存原因是欠款未付。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八）

2。

13、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帐款	13,926,321.18	12,372,310.0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4、应交税金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1,913.31	-7,299,670.73
营业税	89,367.99	22,131.87
企业所得税	7,810.85	7,81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0,259.68	440,677.63
房产税	1,198,517.19	297,789.13
个人所得税	39,428.18	41,991.64
合 计	-216,529.42	-6,489,269.61

15、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1,300,556.17	1,301,810.02	流转税的 3%

合 计	1,300,556.17	1,301,810.02	
-----	--------------	--------------	--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4,772,597.33	178,734,070.6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674,927.73	承担利息款
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572,955.75	广告费
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款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	3,345,190.04	广告费
CDMA 工程款	3,056,010.24	项目工程款

17、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工费	2,258,400.68	4,626,712.19
房租及水电费	12,760.00	12,760.00
利息	71,747,807.50	12,413,913.39
租赁费	5,416.70	5,416.70
其他未支付费用		3,398,489.79
维修费	1,214,403.87	1,816,813.50
合 计	75,238,788.75	22,274,105.57

预提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237.79%，主要系累计欠付利息未支付所致。

18、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结存的原因
担保预计损失	200,723,005.62	207,914,321.50	对方尚未申请执行
诉讼预计损失	63,215,399.07	49,467,196.76	尚未支付
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逾期利息	1,778,500.00		对方尚未申请执行
合 计	265,716,904.69	257,381,518.26	

(1) 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贷款期限	计提的预计负债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3,358,493.00	99.8.2-00.4.2	3,358,493.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2	22,548,684.12		22,548,684.12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6,000,000.00	99.9.7-00.3.7	16,000,00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0,000,000.00	99.9.6-00.9.6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0,000,000.00	03.12.22-04.6.21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7,500,000.00	02.11.1-03.6.20	13,75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30,000,000.00	00.9.28-06.9.28	15,00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20,000,000.00	00.11.20-06.9.28	10,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19,500,000.00	03.2.28-04.2.26	9,75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0,000,000.00	03.11.27-04.11.26	15,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8,000,000.00	03.11.26-04.11.26	19,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7	25,000,000.00	03.11.19-04.11.19	12,500,000.00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	50,000,000.00	02.9.10-04.9.10	25,0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9	10,000,000.00	04.7.30-05.7.30	2,5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9	30,000,000.00	04.7.15-05.1.15	7,500,000.00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	35,263,314.00	03.7.18-04.1.18	8,815,828.50
合 计	387,170,491.12		200,723,005.62

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比上年减少 7,191,315.88 元,是由于担保余额下降相应减少预计负债所致。

*1、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00 年 4 月 2 日止。上述借款到期后,深圳石化未能如期偿还。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偿还债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

余额为人民币 3,358,493.00 元。对该项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简称深港工贸）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深港工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金 217.45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254.87 万元。深港工贸未还款，上述借款均处于逾期状态。深港工贸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需承担其上述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对该等逾期借款的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3、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德莱）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为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2,6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万德莱未能如期偿还。2002 年度，万德莱、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万德莱上述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万德莱也被破产清算。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4、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纵横）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本公司为南通纵横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50 万元，由于南通纵横财务状况不佳，本公司已对南通纵横的借款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计人民币 2,375 万元。

***5、为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地集团）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0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为爱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开发银行分两次放款：2000 年 9 月 3,00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000 万元。因爱地集团与银行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用于还原爱地集团旧贷款，购成骗保行为。公司于 2003 年 4 月起诉银行与爱地集团，争取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案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500 万元。

***6、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汽租赁）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1,950 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归还借款本金 1,95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本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75 万。

200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为中汽租赁向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提

供担保，贷款期限至 2004 年 11 月 26 日。2004 年 6 月 15 日，中汽租赁提前归还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因中汽租赁无法偿还 6,800 万元余款导致逾期。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400 万元。

***7、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向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由其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250 万元。

***8、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向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500 万元。

***9、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的担保，到期日为 2005 年 7 月 30 日。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同一银行又为其 6,000 万银票 50%保证金提供 3,000 万担保，到期日为 2005 年 1 月。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000 万元。

***10、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现担保余款为人民币 35,263,314 元。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后变更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881.58 万元。

(2) 因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事由	期末预计余额	期初预计余额
对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付款*1	50,144,296.00	45,000,000.00
供应商（或广告服务商）起诉公司预计损失*2	13,071,103.07	4,467,196.76
合 计	63,215,399.07	49,467,196.76

*1、详见附注（九）：3。

*2、本公司因涉及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诉讼事项，根据法院裁定书预计了应承担的利息、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共计 13,071,103.07 元，其中对 2004 年度追溯调整了应承担

的损失 4,467,196.76 元，本年度预计了应承担的损失 8,603,906.31 元。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的诉讼事项见附注（九）：4（3）。

（3）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逾期利息

本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被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和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均无力偿还到期款项。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对本公司拥有票据款项的追溯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了应承担的票据利息 1,778,500 元。详见附注（九）：2。

19、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7,5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37,5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借款已有 2,500 万元已逾期。

20、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借款系购建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资金用于 CDMA 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已将 CDMA 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该借款质押，并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1、股本

项 目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期变动后	
	数 量	比 例	发 行	送 股	公 积 金	其 他	小 计	数 量	比 例
	(万股)	(%)	新股		转股			(万股)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361.40	29.01						3,361.40	29.01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61.40	29.01						3,361.40	29.01
2.募集法人股份	3,962.40	34.19						3,962.40	34.19
3.高管股	11.87	0.10						11.87	0.1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335.67	63.30						7,335.67	63.3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253.05	36.70						4,253.05	36.7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253.05	36.70						4,253.05	36.70
三.股份总数	11,588.72	100.00						11,588.72	100.00

22、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066,507.26			73,066,507.26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7,960,783.70			7,960,783.70
股权投资准备	20,132,975.65			20,132,975.65
其他资本公积	14,243,053.90	1,356,875.93		15,599,929.83
合 计	115,403,320.51	1,356,875.93		116,760,196.44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加系债务重组收益转入。

23、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98,475.99			14,598,475.99
法定公益金	3,338,442.68			3,338,442.68
合 计	17,936,918.67			17,936,918.67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9,820,966.81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137,260,048.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7,081,015.07

注：本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公告的未分配利润为-1,492,143,090.90 元，2005 年度公司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519,820,966.81 元，调减 27,677,875.91 元，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依 据	影 响
确认 2004 年度应承担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的贷款利息	追溯调整	与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备忘录	-23,210,679.15
因涉及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诉讼事项，预计 2004 年度损失	追溯调整	法院裁定书	-4,467,196.76
合 计			-27,677,875.91

25、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3,879,272.49 元，本公司全额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879,272.49 元，其中本年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1,742,658.75 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36,048,634.95 元，本公司全额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6,048,634.95 元，其中本年计算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27,136,345.13 元。

26、主营业务收入

（1）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手机销售	62,172,171.52	
手机配件销售	15,190,452.52	101,879,048.41
售后服务	1,746,234.93	28,073,645.96
进料加工		404,620,466.76
境内加工	5,565,135.83	16,401,874.68
小 计	84,673,994.80	1,752,115,227.31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24,671,869.50
合 计	80,488,308.30	1,727,443,357.81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华东	3,091,587.91	177,630,484.90
华南	81,582,406.89	991,991,450.90
港澳台		582,493,291.51
小 计	84,673,994.80	1,752,115,227.31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24,671,869.50
合 计	80,488,308.30	1,727,443,357.81

注 1：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64,439,327.04 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80.06%；

注 2：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下降 9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生产规模萎缩、销量税减所致。

27、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手机销售	58,846,690.83	
手机配件销售	98,440,413.72	80,528,713.22
售后服务	2,943,404.85	35,551,330.41
进料加工		398,022,127.03
境内加工	238,179.49	
小 计	160,468,688.89	1,709,255,526.54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10,928,032.64
合 计	156,283,002.39	1,698,327,493.90

注：手机配件销售毛利较低的原因系本年底价处理积压存货所致。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华东	1,886,250.58	182,195,829.75

华南	158,582,438.31	957,290,107.14
港澳台		569,769,589.65
小 计	160,468,688.89	1,709,255,526.54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4,185,686.50	-10,928,032.64
合 计	156,283,002.39	1,698,327,493.90

28、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82.59	96,044.26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1%
教育费附加	10,586.69	288,132.76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3%
合 计	18,369.28	384,177.02	

29、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种类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 入 数	成 本 数	利 润	收 入 数	成 本 数	利 润
房屋租赁	5,367,904.94	279,195.27	5,088,709.67	4,508,635.44	271,292.80	4,237,342.64
其他	1,414,751.15	199,119.60	1,215,631.55	16,183.76	1,083.01	15,100.75
合 计	6,782,656.09	478,314.87	6,304,341.22	4,524,819.20	272,375.81	4,252,443.39

其他业务利润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 48.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设备出租收入。

30、营业费用本年度发生额 2,090,837.23 元，上年度发生额 56,505,284.44 元，本年比上年下降 96.30%，主要系因本年销售萎缩未发生大额广告费及其他营销费用所致。

31、管理费用本年度发生额-14,445,263.87 元，上年度发生额 1,134,496,620.94 元，本年比上年下降 101.27%，主要系因上年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本年出售积压存货转回较多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32、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利息支出	114,205,512.38	67,226,578.93
减：利息收入	8,319.80	1,122,084.31
汇兑损失	12,586.78	2,636,484.16
减：汇兑收益	7,225,585.40	28,805.98
其他	10,753.12	1,021,971.74
合 计	106,994,947.08	69,734,144.54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增加 53.43%，主要系本年承担了较多的利息所致。

3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3,569,555.85	30,827,213.9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890,566.14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87,001,523.68
合 计	13,669,555.85	-51,283,743.64

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231,905.99	35,505.24
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8,227.38	5,931,816.59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1,323.22	39,874,298.36
罚款支出	532,290.38	1,672,673.32
税收滞纳金	925,358.81	
预计负债	10,935,386.43	237,781,518.26
债务重组损失	304,440.69	
其他		6,699.94
合 计	15,738,932.90	285,302,511.71

本期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数较上年下降 94%，主要是因为上年度计提了较多预计负债及减值准备所致。

35、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231,905.99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2,313,468.12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99,906,296.52
债务重组损益	-304,440.69
合 计	85,056,481.72

上表中收益为正数、损失为负数。

3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0,716.92
其中：偿付押金	5,351,114.01
现金支付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4,875,165.83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672,032.59	4.47	20,302,575.14	596,318,964.55	79.21	536,558,798.11
1-2 年	584,466,042.79	75.35	535,923,476.33	141,117,550.35	18.74	128,910,460.13
2-3 年	141,117,550.35	18.19	128,928,405.73	15,026,897.11	2.00	15,018,576.06
3-4 年	15,026,897.11	1.94	15,018,576.06			
5 年以上	369,600.00	0.05	369,600.00	369,600.00	0.05	369,600.00
合 计	775,652,122.84	100.00	700,542,633.26	752,833,012.01	100.00	680,857,434.30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八）2。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558,267.92	14.74	18,507,449.84	66,855,017.93	55.56	60,413,871.95
1-2 年	66,179,288.78	47.46	59,376,299.57	13,954,720.32	11.60	13,815,359.56
2-3 年	13,425,346.78	9.63	13,425,158.74	26,348,933.25	21.91	26,085,154.73
3-4 年	26,108,044.16	18.73	26,075,169.86	5,023,900.88	4.18	4,217,687.06
4-5 年	5,023,900.88	3.60	4,530,374.28	5,056,946.14	4.19	4,050,647.94
5 年以上	8,142,308.52	5.84	7,611,120.07	3,085,362.38	2.56	3,085,362.38
合 计	139,437,157.04	100.00	129,525,572.36	120,324,880.90	100.00	111,668,083.62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见附注（八）2。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1,144,157.60		1,144,157.60	1,144,157.60		1,144,157.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6,195,152.93	84,903,926.63	161,291,226.30	248,653,334.08	84,903,926.63	163,749,407.45
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	2,684,821.93	2,584,821.93	100,000.00	2,684,821.93	2,684,821.93	
合 计	248,879,974.86	87,488,748.56	161,391,226.30	251,338,156.01	87,588,748.56	163,749,407.45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0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	0.05%	100,000.00	100,000.00
小 计				1,120,000.00	1,120,000.00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20 年	14,000,000.00		71.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20,667,000.00	33,172,703.54	44.65%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年	73,500,000.00	82,617,397.09	49.00%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年	79,605,140.50	126,097,160.35	35.00%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 年	3,250,000.00	4,307,891.95	32.50%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年	1,500,000.00	1,484,821.93	15.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 年	80,000.00	80,000.00	7.41%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 年	5,065,952.40		51.00%
小 计		197,668,092.90	247,759,974.86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本期累计增减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16,467,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8,500,000.00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153,515.50	43,451,625.00	13,463,886.35	58,829,362.00	-1,913,850.65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105,669.50	650,000.00	-544,330.50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65,952.40				
小 计	107,669,467.9	88,418,625.00	13,569,555.85	59,479,362.00	-2,458,181.15

对被投资单位的说明详见附注（六）7。

(4)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 期限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摊销	本期 转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596,398.12	10 年	1,144,157.60				1,144,157.60

(5)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无法正常营运
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6,529.54			2,286,529.54	转让价低于账面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82,617,397.09	经营恶化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经营恶化
合 计	87,588,748.56		100,000.00	87,488,748.56	

3、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种类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手机销售	62,172,171.52	58,846,690.83	1,201,140,191.50	1,195,153,355.88
手机配件	1,373,291.15	53,029,089.73	77,043,965.31	67,624,808.20
加工收入	5,565,135.83	238,179.49	16,401,874.68	
进料加工			404,620,466.76	398,022,127.03
合 计	69,110,598.50	112,113,960.05	1,699,206,498.25	1,660,800,291.11

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3,569,555.85	10,717,339.71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890,566.14
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0,000.00	-87,001,523.68
合 计	13,669,555.85	-71,393,617.83

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或 类型	法 定 代表人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医电、电子、高新技术、生物工程等产品	第一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唐俊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商业等	第二大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李胜利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 定 代表人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维修科健及其他品牌手机,进行科健手机的售后服务和特约维修站的管理,销售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俊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建学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中国惠州市	电子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医疗设备	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科健实业公 司	中国上海 市	医疗仪器,计算机,化工材料、科技服务, 自行研制产品的产销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郝建学
--------------	-----------	-----------------------------------	-----	------------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18,650,000.00			118,650,000.00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见附注(四)1。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未注明币种的为人民币):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00	29.01			33,614,000.00	29.0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6.75			31,000,000.00	26.75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0			14,000,000.00	70.00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USD612,000.00	51.00			USD612,000.00	51.00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上海科健实业公司	5,500,000.00	100.00			5,500,000.00	10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郝建学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市四联电子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EZZE MOBILE INC*2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香港易通电子公司*3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4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5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6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7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8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9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全网公司	全网公司之关联方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陕西科健信息科技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10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深圳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2	新金达通讯之子公司
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13	新金达通讯之子公司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14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15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 16*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7	科健网络新技术之关联方

*1、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原名 SCOM NEW TECHNOLOGY LTD，原系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2002 年度，智雄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转让给香港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2、EZZE MOBILE INC 于 2000 年成立，系一家以韩国为基地的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商，易通控股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底收购 EZZE MOBILE INC 33.98% 的股权，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3、香港易通电子，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易通控股对其间接持股 100%，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能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4、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5、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6、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第二、三股东分别系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606.60 万股，比例为 20%；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0.38 万股，比例 14.97%。

*7、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9、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10、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的公司。

*11、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拥有共同的关键管理人员唐俊。

*12、深圳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

*13、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公司。

*14、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郝建学先生控制。

*15、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16、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7、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本公司 2005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 额	占年度购货 百分比%	金 额	占年度购货 百分比%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4,145.30	69.96	18,946.93	18.92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08	0.04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41.84	0.71	436.63	0.44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6,062.85	36.01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49	1.60
EZZE MOBILE INC			106.79	0.11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452.14	0.45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66	0.43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47.86	0.81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482.95	8.15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0		
合 计	4,743.68	80.06	57,642.91	57.57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2) 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5 年 1-12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4,732.00	58.79	78,865.15	45.65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1.84	2.26	10,927.43	6.33
香港易通电子公司			912.41	0.53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14.67	0.24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54.77	0.68	362.51	0.21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17	0.03	1,484.21	0.86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0.16	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504.22	0.29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66.23	9.52	11,001.34	6.37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36	0.00		
合 计	5,737.37	71.28	104,472.10	60.48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3) 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876,068.38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3,550,914.53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5,790.60
合 计		4,522,773.51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4)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133.83	8,684,515.65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5) 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917.00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797,867.76	3,848,225.44

合计	3,797,867.76	3,869,142.44
----	--------------	--------------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6) 支付房租

关联方名称	2005年度	2004年度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013,560.80	1,592,738.40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7) 接受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郝建学	短期借款	RMB127,500,000.00
郝建学	短期借款	HKD65,840,000.00
郝建学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118,285,957.7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HKD38,84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90,000,000.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5,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长、短期借款	RMB97,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RMB29,5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34,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0,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HKD38,840,000.00

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各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六）：10、20。

(8) 提供担保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23,442.68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为折合人民币 120,142.68 万元。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九）：1。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5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77.41 万元，其中，报告期末在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人民币 122.20 万元；200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9.80 万元。

(10) 关联方代收代付

截止本年度止本公司多个帐号被冻结，2005 年由其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5,173,186.92	40,791,414.95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4,279,953.44	927,805.85
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483,274.00	505.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990,000.0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深圳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9,936,414.36	50,609,725.80

(11) 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本公司董事陶笃纯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持有该公司股权，因此与本公司形成关联方关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645%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30,886,174 元。详见附注（六）：7（3）注 1。

(12)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抵消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及广州鹰泰数码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借贷业务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为解决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以应收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货款抵减本公司向广州鹰泰数码集团借入的 1,000 万元款项。

(13) 委托加工材料转让

本公司、科健信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签订了三方协议，达成如下

协议：本公司对比亚迪的债务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转由科健信息对比亚迪履行债务，而本公司同意将提供给比亚迪的 10000pcs K698 LCD 套料的所有权转让给科健信息。

(14) 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

a、 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对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城北支行还款 300 万元，并由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b、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将收取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直接用于承担对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责任，代其偿还积欠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到期借款。

(15) 为关联方承担利息

2006年4月2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金珠南方公司）签订《关于贷款利息确认的备忘录》，就双方2004-2005年间签署的代理进口协议所涉及的贷款利息事宜达成一致：金珠南方公司为本公司进口开证产生的押汇利息、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贷款利息及罚息由本公司承担，总额共计75,674,927.73元。其中，承担2004年下半年的利息总额23,210,679.15元，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上年数作了追溯调整；承担2005年的利息总额52,464,248.58元，计入了本年财务费用。

(1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5-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股利：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459,725.41		1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21,487,214.73	512,046,327.75	68.13	68.52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92,866.42	192,866.42	0.03	0.03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74,972.25	9,612,384.87	1.16	1.29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46,282.90	120,366,070.24	15.72	16.11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880.00	2,495,450.00	0.00	0.3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1,499,150.33	63,207,559.48	9.34	8.46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5-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4-12-31
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43,200.00	343,200.00	0.04	0.0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42,285.68		0.02	
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366,002.88		0.05	
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928.00		0.00	
其他应收款:				
郝建学	656,599.05	440,000.00	0.46	0.36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9,319.11	4,009,319.11	2.83	3.27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521.90	962,521.90	0.68	0.79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6,000,380.16	18,371,326.62	11.31	15.01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83,506.74	83,506.74	0.06	0.07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5,352,505.20	3.78	4.37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63,788.39	43,463,788.39	30.72	35.45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7,005.00	2.12	0.09
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0.03	0.03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3,621,583.50		2.56	
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	171,354.48	171,354.48	0.12	0.14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7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709,655.22		1.91	
预付账款:				
EZZE MOBILE INC	16,035,410.82	16,408,413.67	31.86	28.19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63,242.89	1,863,242.89	3.70	3.20
发出商品: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65,895,087.38	65,861,495.09	34.71	26.6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96,050.93	396,050.93	0.21	0.16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577,471.26	131,740,308.63	39.80	53.3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00	372,500.00	0.20	0.15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631.81	109,631.81	0.06	0.04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5-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4-12-31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5,584.50	335,584.50	0.18	0.14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89,766.71	89,766.71	0.05	0.04
深圳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652,333.35	9,953,938.15	8.77	4.03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3,920,812.18	3,920,812.18	2.07	1.59
EZZE MOBILE INC	365,352.55	365,352.55	0.19	0.15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32,400.00	32,400.00	0.02	0.01
应付票据: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0,222,543.45	9,775,554.28	1.70	1.89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5,250,608.96	5,875,888.98	0.87	1.14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2,307.69	2,149,598.31	0.33	0.42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53,278,845.33	293,283,205.24	58.80	56.83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8,769,542.06	6,676,000.95	1.46	1.29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68,660,860.06	41,700,783.45	11.43	8.08
陕西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75.00	25,975.00	0.00	0.01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44,850.00	44,850.00	0.01	0.01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28,190.80	412,280.00	0.14	0.08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924.00	110,924.00	0.02	0.02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384,226.92		0.06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02,000.00	102,000.00	0.05	0.06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45	5.59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0.00	
深圳市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0		1.25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0		0.01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674,927.73	23,210,679.15	33.67	12.99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5-12-31	2004-12-31	2005-12-31	2004-12-31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1.12	

(九)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153.97 万元，美金 483.97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64,059.73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逾期金额为 151,759.73 万元（折合人民币）。

(1) 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850.00	04.09.24-05.09.2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999.62	04.08.25-05.02.25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0	5,000.00	04.11.11-05.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00.00	1,400.00	04.09.29-05.03.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500.00	04.09.17-05.09.1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4.26-04.10.2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920.00	1,920.00	04.05.10-04.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280.00	1,280.00	04.05.13-04.11.1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0.00	800.00	04.05.28-04.11.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400.00	2,383.46	04.04.23-04.10.23	银行承兑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	600.00	04.04.26-04.10.26	银行承兑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995.25	04.02.25-04.08.25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8,400.00	25,728.3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1,100.00	04.06.02-05.06.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6.08-05.06.07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1,100.00	04.07.21-05.07.2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8.02-05.08.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830.00	830.00	04.08.23-05.07.20	开立信用证
小 计		4,830.00	4,830.00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200.00	1,200.00	04.05.28-04.11.2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96.18	04.04.30-04.10.3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3.25-04.09.2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000.00	04.02.27-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1,963.24	04.06.25-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21-05.04.2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500.00	03.10.16-04.10.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698.70	438.66	04.04.01-04.10.15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4.09-04.10.1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8,300.00	8,300.00	03.08.05-04.08.0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87.63	2,000.00	04.06.22-04.10.22	保理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4.09.18-05.03.18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3.18-04.09.18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7,786.33	35,898.08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793.84	03.07.30-04.07.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2,700.00	2,700.00	04.07.11-05.01.07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560.00	1,560.00	05.09.30-06.09.30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740.00	1,740.00	05.09.30-06.09.30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4,000.00	2,000.00	04.04.29-05.04.29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3,000.00	9,793.84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650.00	1,650.00	04.07.15-05.01.1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850.00	1,850.00	04.07.14-05.01.14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500.00	04.07.29-05.07.0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7.29-05.07.12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7.22-05.07.22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8,000.00	8,000.00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3,200.00	3,200.00	04.10.27-05.10.26	流动资金贷款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1,600.00	1,600.00	04.10.28-05.10.27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RMB	4,800.00	4,800.00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570.00	1,570.00	04.09.21-05.03.2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400.00	980.00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970.00	2,550.00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RMB	4,000.00	3,980.84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USD266.52	4,035.10	2,150.89		信用证
小 计		8,035.10	6,131.73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400.00	04.12.22-05.7.11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04.08.01-05.01.1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5,000.00	3,800.00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50.00	04.03.04-04.09.04	商业承兑汇票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867.80	04.06.15-05.06.15	流动资金贷款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2,450.00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750.00	492.90	04.04.19-04.10.19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07-04.10.07	承兑汇票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RMB	2,000.00	1,750.00	03.03.11-04.03.11	流动资金贷款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03.12.31-04.06.30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7.01-04.12.22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3.10.16-04.10.16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24,250.00	21,910.70		
关联方合计		137,071.43	123,442.68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RMB	3,000.00	3,000.00	05.07.08-06.01.08	承兑汇票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5.07.08-06.01.08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4,000.00	4,000.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127.45	1075.94	1,028.55	03.06.30-04.01.30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90	744.89	726.32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RMB	500.00	500.00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小 计		2,320.83	2,254.87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3.12.22-04.06.21	流动资金贷款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750.00	2,750.00	02.11.01-03.06.20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4,750.00	4,75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5,000.00	1,950.00	03.02.28-04.02.26	流动资金贷款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7,000.00	6,800.00	03.11.26-04.11.25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12,000.00	8,75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	99.09.24-00.09.24	贷款
		3,00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	99.09.06-00.03.0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3,000.00	2,600.00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335.85	99.08.02-00.04.02	流动资金贷款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526.33	03.07.18-04.01.18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3.11.19-04.11.19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0.09.28-06.09.28	基本建设贷款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2.09.10-04.09.10	综合授信贷款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RMB	1,900.00	1,900.00	03.03.30-04.03.30	流动资金贷款反担保
小 计		20,200.00	18,262.18		
非关联方合计		46,270.83	40,617.05		
总 计		183,342.26	164,059.73		

(2) 上述担保, 逾期情况如下(单位: 万元):

项 目	币 别	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		
关联方	RMB	117,991.79
	USD266.52	2,150.89
	折合人民币合计	120,142.68

非关联方	RMB	29,862.18
	USD217.45	1,754.87
	折合人民币合计	31,617.05
总计	RMB	147,853.97
	USD483.97 万	3,905.76
	折合人民币总计	151,759.73

(3) 被担保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a、2000 年 8 月 7 日，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b、2003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就本公司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3,900 万元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c、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 2002 年签订《反担保合同》，就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

2、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承兑的或有负债

2004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金额 2,500 万元，到期日 2004 年 10 月 11 日，收款人为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公司）。同日，博力能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款项，博力能公司亦无力归还已贴现款项，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将其转为对博力能公司的逾期借款。根据票据法的规定，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对本公司拥有票据款项的追溯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计了应承担的票据利息 1,778,500 元。

3、因承诺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中桥百合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协商后，2004 年 5 月 25 日，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飞马通讯还款 70,782,307.66 元，如到期未还清欠款，中桥百合、本公司、科健信息以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飞马通讯有权直接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三家或者任何一家公司以及相应的子公司追缴欠款。债务到期后，中桥百合未向其支付欠款。

2004 年 11 月 2 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飞马通讯将其债权部分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2005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桥百合、科健信息、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欠款及滞纳金。本公司上年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500 万元。2005 年 6 月，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本金 260 万元。本年末，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预计了本年度应承担上述承诺的滞纳金 7,744,296 元。

4、或有损失事项

（1）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9,550 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 1,696.26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

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诉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0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智雄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b、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 6,600 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 6,600 万元、利息 378,419.19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2,000 万元本金、利息 195,609.96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1,400 万本金、利息 182,809.23 元欠息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

c、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 3,965,685.14 元及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9、400、401、402、403、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 3,965,685.14 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 256,140 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8025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732%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1,624,081.77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本公司补交 90%的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561、562、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e、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95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4 月 1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 1 张，总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21 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本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垫款 2,95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 年 2 月 28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2）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58,178.09 万元、美元 90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 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的资金。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 30% 计 900 万元的保证金。

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18 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 20,938,361.35 元。2004 年 7 月 19、20 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本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 21,399,055.30 元（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1 日），从 2004 年 9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 20,938,361.35 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 2004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本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 224,52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就（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 03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申请。2005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

了 300 万元。

b、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750万元。

2003 年 3 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2004 年 3 月 11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 250 万元，余 1750 万元未还款。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 157 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

c、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2,000万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1 号、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2 月 27 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900 万元。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1,991.59万元。

2003年8月27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04年宝字第0004425004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4,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年6月25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500万元，到期日为2004年8月27日。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1,991.59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年1月2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98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e、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00万元及利息。

2003年4月15日，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向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金珠”）向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2003年3月30日，本公司与方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方向公司提供给西藏金珠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2年。由于西藏金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偿还银行借款1,900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0日作出（2004）成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藏金珠偿还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本金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向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遂于2005年1月24日，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方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1,900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费用。

f、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年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

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1,950 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95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

g、 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沪浦中信字 300701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 7,000 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 30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1 号和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6,800 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6,8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

h、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2,6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及利息 3,975,777.81 元。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

部发出 NO.000748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2 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 6 个月（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2 月 2 日）。

i、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 年 3 月 28 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j、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9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 9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 9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2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 9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k、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同日，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2006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 5,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28 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 1,000 万元、1,920 万元、1,280 万元、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10 月 26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200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6、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1,280 万元、1,000 万元、1,9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7.5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7.5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31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8.31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

字第 565、566 号执行令，浦发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m、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张，总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8 月 25 日、200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6 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8、409、4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n、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4 月 30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营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 2,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同日，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科健营销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o、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

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5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营销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2张，总价值1,200万元，到期日均为2004年11月28日。浦发深圳分行已依约承兑汇票。同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为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垫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1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对科健营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

2004年3月25日，科健营销开出并承兑一张金额为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科健信息，票据到期日为2004年9月25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科健营销提供票据保证。同日，科健信息向浦发深圳分行贴现了该票据。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支付票面金额的款项，科健信息亦未偿还贴现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2月15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12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4年9月25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计收复利）；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对科健营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q、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86.34万元。

2004 年 3 月 4 日、9 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力能公司）分别开出并承兑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 2,000 万元，收款人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智雄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4 日、7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出具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确认书并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签署承兑印章。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叶琨作为保证人对该等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到期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款。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博力能公司、本公司及智雄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汇票未付余额 19,880,860.80 元及利息。200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博力能公司、本公司、智雄电子共 21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发函给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的 35%的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二年。2005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以下协议：确认应付的汇票本金为 19,863,364.02 元、应付利息 1,146,993.11 元、诉讼费用 110,414 元、财产保全费 105,520 元；由协议签订之日偿还本金 50 万，其余从 2005 年 9 月开始每月 20 日前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偿还 200 万直至本金全部清偿，未付利息在付清全部本金的当日支付给原告；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如上述约定任何一期未能履行，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

r、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担保责任案。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回函本公司，称本公司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263,314.00 元已经提起诉讼，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胜诉，现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

s、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4,0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分别

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t、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83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8 月 20 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深交银 2003 年四海授信保字 0501 号授信额度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安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签订的交银深 2004 年四海综授字 0820 号《综合授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本金 83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安科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在本金 830 万元内承担保证责任。安科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27 日，该异议被驳回。

u、中国银行江苏分行诉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公司）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为长恒公司开出的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出具保证函一份，为上述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汇票到期后，长恒公司未按约定将足额票款交存银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垫支人民币 1,400 万元，为此，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恒公司归还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2005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宁民二初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的诉求。

v、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康达尔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 年 5 月 9 日，农行布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康达尔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康达尔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

权异议。2005 年 12 月 9 日，该异议被驳回。

w、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750万元及利息。

2002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通中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调解书，由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归还借款本金 3,25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纵横国际归还了本金 500 万元。2004 年 3 月 22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通中执民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保留债权；中行南通支行如与纵横国际、本公司协商未果，可凭裁定书随时向南通市中级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x、 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诉杭州科健信息、郝建学、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9 月 8 日，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协议》，约定由其向杭州科健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授信协议签订当日，郝建学与招行武林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科健在授信协议项下应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用于支付杭州科健购买科健营销货物应向科健营销支付的货款，即武林支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当持票人进行贴现，杭州科健应将被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的款项存入武林支行指定帐户作为贴现保证金，科健营销与本公司应对杭州科健在贴现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8 月 2 日，科健营销持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项招行武林支行申请贴现。2004 年 8 月 3 日，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及科健营销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对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贴现合同签订当日，杭州科健向招行武林支行交存了 600 万元保证金，后者向前者发放了票据贴现款。但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汇票到期日，杭州科健未将票款足额交付，郝建学、科健营销及本公司也未履行各自的连带付款义务，武林支行扣收 600 万元保证金后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杭州科健、郝建学、本公司及科健营销连带承担票据偿还责任，偿还汇票未付余额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

管辖权异议申请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诉，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被驳回。

(3)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476.18 万元及利息（为更清晰的表述诉讼事件，该诉讼金额包含 2005 年度至报告报出日前的诉讼事项标的）。其中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 13,850.19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诉讼但在报告报出日前已经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139.99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提起诉讼但至报告报出日仍未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258.38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起诉讼金额为 100.76 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a、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57,572,955.75 元及逾期利息。200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257 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交上诉费为由裁定我公司自动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 1072 号执行令，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b、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

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 23,155,977.94 元，本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罚息计人民币 1,805,632.98 元；裁令本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 820,070.43 元；深

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2004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本公司及智雄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 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NO.00018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通知书，通知由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蛇口沿山路旁的厂区（含办公楼、仓库等）资产进行评估；200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2 号民事裁定书，拍卖、变卖我公司位于蛇口工业区的厂区建筑物（含办公楼、厂房），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

c、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444,702.01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3,444,702.01 元及利息 137,156.72 元（计算至 2005 年 2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3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只需支付货款 3,214,702.01 元及利息。

d、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3,378,607.5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又申请追加诉讼请求人民币 427,124.25 元。2005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793,277.28 元及利息。

e、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

院，请求支付货款 2,673,567.5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700,248.28 元及利息。

f、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2,149 元。2005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利息。

g、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超力通电子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76,440 元及利息 288,125.28 元并对合同号为 0405058 的合同违约赔偿损失 400,000.00 元。200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851,475.80 元及利息，另外赔偿取消订单损失 176,191.40 元。2005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104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申报执行财产，并司法保全本公司 13 辆车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有 3 台车处于司法保全中。

h、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00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248,843.00 元及逾期利息。

i、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805,107.30 元及

利息 92,097.03 元。

j、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713,991.80 元及利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9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欠货款 1,708,135.80 元及逾期利息。

k、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应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170 万元的货物，如本公司交货逾期、不足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人民币 2,226,135.00 元。2005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0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l、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392,641.5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m、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印刷款合计 1,306,72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分别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309,4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68-26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98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

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n、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四份《订货合同》，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759,24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o、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费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 400,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31,178.00 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 28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东山区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初字第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支付货款 400,000.00 元及违约金。

p、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227,570.25 元及逾期利息。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2005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7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q、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

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

r、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7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814,074.00 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后上诉但未到庭，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做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s、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

t、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09,125.00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又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u、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657,50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开户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资金账号。

v、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货款纠纷案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7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636,575.00 元及逾期利息。

w、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加工合同纠纷，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起诉。2005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印刷费 541,776.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x、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5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1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y、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56,165.65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56,165.6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z、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13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 130,000 元货款及利息。

aa、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27,500 元及违约金。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27,500 元及利息。

bb、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印刷款人民币 91,074.24 元及利息。200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91,074.24 元及利息。

cc、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6,000.00 元。

dd、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54,949.42 元及违约金。2006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54,949.42 元及利息。

ee、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

ff、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5 年 3 月 3 日，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200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承担受理费 84128.32 元。20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执字第 203 号执行令，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gg、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13,022 元及利息。2005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13,022 元及违约金。

hh、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

ii、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本公司需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该公司广告发布费 2,116,800 元。

jj、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

kk、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欠款纠纷，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偿还欠款及承担仲裁费。200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京仲调字第 0280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前分次偿还 40 万元，另承担仲裁费 11,875 元。

ll、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广告费 468,862.88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 464,324.75 元及利

息 4,600 元。

mm、广州正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服务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服务费产生纠纷，广州正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51,982 元及利息。2006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253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十日内支付服务费 45,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支付了 1,505 元。

nn、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819,900 元。

oo、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5,770 元及利息。

pp、曾向辉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曾向辉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69,966.96 元及利息。

qq、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2,527.79 元及利息。

rr、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007,586 元及利息。

ss、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与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需偿还货款 3,545,607 元及违约金 128,806.7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执字第 24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tt、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诉至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93,354.22 元。200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93,354.22 元。

uu、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土地租金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书》及《土地使用租金调整协议书》、返还已使用的土地、支付拖欠的租金 482,122.16 元及滞纳金 1,253,517.62 元。

（4）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a、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禄口公司）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02）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润公司）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2）宁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未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b、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因未能按照 2004 年 5 月与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科健信息共同向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及时付款，被承接相应债权的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附注（九）：3。

(5)产品的维修费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对在国内销售的科健品牌手机提供维修服务。发生的维修费用对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影响较小，遵循一贯做法，以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入账核算。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为积极推进股改工作，已于期后专门成立了股权分置改革领导小组。公司力争在2006年6月30前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一) 经营改善措施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已为大额负数，存在多项大额逾期借款、对外担保。本公司面临多项诉讼、部分资产和资金账户被查封或冻结，生产经营规模萎缩。为改善目前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以下重组与改善措施：

在政府部门的帮助下，在债权银行的支持下，本公司的债务重组进展顺利。2005年7月底，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已经签订；近期，本公司和银行间的债务重组协议正在协商之中，预计在较短时间内能够签订。在公司管理层的努力下，供应商债务重组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大部分的供应商同意公司提出的延期支付逐步解决方案；同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和恢复并开始部分清偿债务。

在这种逐步转好的形势下，根据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市场的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和我们现有的业务和资产基础，对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整合，总体计划如下：

将本公司现有的相关IT制造类公司业务合并，努力开展科健品牌手机的制造和在中国以及国际市场（俄罗斯、印度、巴西、东南亚等区域）的自有品牌手机销售，同时积极开展OEM业务，并在现有的手机制造的基础上，发展有线电视模块等IT产品的制造、销售和OEM业务。

根据中国手机市场的环境变化，本公司将适当地调整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模式，针对各细分市场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在做好中国市场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国际中低端手机市场。目前，IT制造集团的科健品牌手机，已经成功打入了东南亚市场。另外，对于笔记本电脑电池的销售，目前通过OEM的方式，已经进入台湾市场；科健有线电视模块的销售，也已经进入印度等国际市场。

尤其重要的是，本公司将充分利用和韩国三星电子之间良好的合作，通过三星电子的技术制造科健品牌的手机，并在国际市场上面向中低端客户进行销售，这样就可以填补三星品牌在中低端产品上的空白，与三星电子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一个合作共赢的局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债权银行间达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

2005 年 7 月，与本公司相关的国内 21 家债权银行共同签订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银团重组债权银行间框架协议》。银团重组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1）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22 家关联企业进行拆分，组成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两大集团进行银团重组；

（2）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身原有银行负债并负责偿还，原有银行贷款担保方式不变；

（3）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身原有对科健关联企业外的担保或负债；

（4）由科健信息、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公司、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科健集团、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四联河南分公司、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健科通讯有限公司、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桥百合、河南全网公司、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科健销售公司、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郑州科健销售公司、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计 22 家中科健关联企业组建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统一对上述公司资产进行处置与整合并组织偿还上述公司所欠银行债务。

（5）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所属 22 家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原有银行借款担保方式相应调整为深圳新智雄集团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及第三方上市公司担保。

2、 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1）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3,361.4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2003 年 3 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因申请 64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光大银行工业大道支行；2004 年 7 月，科健集团因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松岗支行。上述贷款到期后，科健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述债权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对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的 1,100 万股法人股及 1,500 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

200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二中执字第 00535 号执行通知，执行查封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1.4 万股的法人股，其中 761 万股已经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封期一年。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被司法冻结

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2004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上述被质押冻结的 3,100 万股法人股权，该诉讼是因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授信逾期未还而致。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汇票未支付一案，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人。2005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及红股、配股，冻结期一年。

3、2005 年 5 月 8 日和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因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向本公司下达了 2005 深稽立通字 001、005 号立案调查通知书，目前该案正在调查之中。

4、200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罚字[2005]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04 年年报，被处以 5 万元罚款。